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48/09-1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9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Friday, 8 January 2010, at 8:3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Tanya CH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ulia LEUNG, JP	Acti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Bernadette LIN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¹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Philip YUNG Wai-h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r WAI Chi-si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WAN Man-lung, JP	Principal Government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 Highways Department
Mr LAM Sai-hung	Chief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2-3, Highways Department
Mr CHING Kam-cheong, JP	Deputy Commissioner (Planning & Technical Services), Transport Department
Ms YING Fun-fong	Chief Engineer (Transport Planning), Transport Department
Mr LAW Hin-w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Lands (Acquisition), Lands Department
Miss Eliza MA King-fong	Chief Estate Surveyor (Railway Development Section/Head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GBS, JP	Chairman, Development Committee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Mr Augustine NG	Project Direct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Mr Malcolm GIBSON	Head of Project Engineering,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r LEUNG Chi-lap	Chief E&M Enginee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iss Maggie SO	Senior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rs Constance L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Simon CHE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Action

Miss Joanne F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Action

Item No. 1 - FCR(2009-10)44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2 AND 3 DECEMBER 2009**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the three funding proposals on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under items PWSC (2009-10) 68, 69 and 72.

2. Mr TAM Yiu-chung requested that the Chairman put the item to vote towards the end of this meeting the latest, and restrict the speaking time of members accordingly.

3. Mr Ronny TONG, Mr LEE Cheuk-yan, Ms Cyd HO, Mr Andrew CHENG, Mr James TO,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Kwok-hung, Mr IP Kwok-him, Ms Audrey EU, Dr Margaret NG and Mr Paul TSE expressed views on Mr TAM Yiu-chung's request.

4.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while members had the right to speak and raise question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t meetings, members should be mindful of the need to ensure that their questions should be directly relevant to the items under consideration and to avoid repeating themselves by asking the same questions. The Chairman then ordered that for the current round (second round) of questions, the speaking time of each member should remain five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Action

5. Mr James TO, Dr Margaret NG, Ms Cyd HO, Mr Albert CHAN, Ms Audrey EU, Mr Albert HO, Ir Dr Raymond HO, Mr CHEUNG Man-kwong and Mr LEE Wing-tat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6.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for the next round (third round) of questions,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should be four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7. Miss Tanya CHAN, Mr Paul TSE, Dr LEUNG Ka-lau, Mr Alan LE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Ronny TONG, Mr Andrew CHENG, Mr KAM Nai-wai, Mr Frederick FUNG, Mr LEE Cheuk-yan and Mr James TO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8.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STH), the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the Director of Highways,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Planning & Technical Services) of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he Chief Estate Surveyor (Railway Development Section/Head Office) of Lands Department, Mr Ronald ARCULLI, Chairman of the Development Committee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and Miss Maggie SO, Senior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9. Mr KAM Nai-wai sought information on the agreed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for the construc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the XRL project under the concession approach. STH agreed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after the meeting.

10. At 10:29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extended for 15 minutes.

11. In light of the impending appointed end time of the meeting at 10:45 pm, Ms Miriam LAU, Mr TAM Yiu-chung, Mr James TO, Mr LEUNG Kwok-hung, Mr LEE Cheuk-yan, Mr IP Kwok-him, Mr WONG Kwok-kin, Mr Ronny TONG and Mr CHAN Kam-lam expressed views on arrangements for continuation of the discussion of the three items.

12. Ms Cyd HO requested that each member be provided a copy of the full report on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Development Traffic Study. Miss Tanya CHAN suggested and members agreed that the full report should be provided to members upon request. Ms Audrey EU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sumption of underground strata of lan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XRL project. STH advised that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by Ms EU involved sensitive inform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on might deposit relevant information at the Secretariat for members' personal reference.

(*Post-meeting note:* Subsequent to the meeting, copies of the full report on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Development Traffic Study were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assed to those members who had requested for a copy. Members were informed of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copies of the full report vide LC Paper No. FC42/09-10 dated 11 January 2010.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requests of Mr KAM Nai-wai and Ms Audrey EU was issu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FC53/09-10 on 15 January 2010.)

13.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advised on the practice of the Committee relating to meeting arrangements.

14. Mrs Sophie L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Kong-wah, Mr Abraham SHEK and Mr James TO expressed views on meeting arrangements for continuation of the discussion of the three items.

15. Mr LAU Kong-wah proposed that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FC should convene a series of meetings on 15, 16 and 17 January 2010 until FC finished consideration of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Committee by voting. Mr CHAN Kam-lam said that he seconded Mr LAU's proposal.

16. As the meeting was approaching the end time,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having regard to the advice of the Clerk to her, she would discus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meeting arrangements to deal with the unfinished agenda items, taking into account members' views expressed at the meeting.

17. The Committee agreed that a verbatim transcript should be provided o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s held on the day.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18.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0:4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5 August 201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總目 —— 公路

- PWSC(2009-10)68 53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 PWSC(2009-10)69 57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非鐵路建造工程
- PWSC(2009-10)72 35CA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
津貼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9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Friday, 8 January 2010, at 8:30 pm**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
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會議恢復。譚耀宗議員是在排隊嗎？

譚耀宗議員：不是，不是在排隊。

主席：不是的話請稍等一會，待我們全部人先進來。請所有官員。

譚耀宗議員，你有規程問題嗎？

譚耀宗議員：是的，我想問主席，因為我們的會議已經開了兩個環節，共4小時了。現時這個環節按照原定安排，是第3個環節，亦是今晚最後一個環節。這個環節應該至10時半。

主席：10時半。

譚耀宗議員：或許以你的權力，可以延時至10時45分。現在有8位正在排隊作第二次提問，你給予每人5分鐘。

主席：有9位是第三次。

譚耀宗議員：是的，有9位是第三次。

主席：10位。

譚耀宗議員：10位，第三次。我想問一下，今晚我們是否應該在第三節的環節裏進行一個表決，因為已問了這麼多問題。

主席：甚麼叫第三個環節進行表決？

譚耀宗議員：即在最後這一節……

主席：即發問完。

譚耀宗議員：即在最後這一節，這個會議的這一節，即10時半之前，是否應該作一個表決？如果會作出表決的話，我希望你在第三節時，你要掌握好時間，可能去到某個情況便要劃線。

主席：劃線。

譚耀宗議員：因為你昨天也是這樣處理，我覺得你昨天處理得很好。你說在3時半左右已開會1小時，到3時半時，你便多延長15分鐘，然後到了差不多的時候便劃線，接着把提問的時間作出調節。我覺得應該是這樣處理問題的。

主席：譚議員有這項建議。湯議員，然後是余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即是說限制議員提問。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因為這是一個重要的撥款申請。立法會最主要的功能之一，便是監察政府如何運用公帑。在這個如此重要的撥款申請期間，你竟然說，我不准你問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令人詫異的提議。主席，對我自己來說，我上一次只是排了一次隊，作了一次5分鐘的提問。接着第二次，我又是排了一次隊，又是提問了5分鐘，局長卻仍未能回答我的問題。我還有數個問題，這叫我怎麼樣呢？即是不准我提問嗎？我覺得這個提議是不可以支持的。

主席：有許多同事舉了手。其實我已說過許多次，即如何處理呢？是不可以在開會途中.....不過，譚議員現在不是這樣做，突然說不用問了，不如我們現在表決吧。他不是這樣說，他說的不過是在這一節裏做。但我作為主席主持會議，我便要讓議員發問。但是，不要重複，以及是要相關的。

所以，現在第二輪還有8位，我們大家都同意說5分鐘。到了第三輪，我們是否要將時間縮短呢？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但你說縮短得來又要我們往回計算，10時半一定要投票的了，可以分到多少便多少，那我便覺得較為困難。如果沒有人再舉手，或許我們也不需要等到10時半，譚議員。但如果真的有很多人自然的舉了手，我又怎可說："啊，到了10時半便要投票，不如你們每人1.5分鐘吧。"那是很困難的，你看這麼多人舉手，單是辯論你這建議，你想說我便繼續讓他說，那最少也會辯論

半小時。即每當提到議員的發言權，譚議員，你和我都是那麼資深，你比我還資深，你1985年已經當議員了。那是很複雜的事。如果你堅持這樣提議的話，他們便每個也要表達意見的了。

譚耀宗議員：你是否想我回應？

湯家驊議員：主席。

主席：不是，即我說了我的看法，我會如何做呢？便是做了這一輪，然後第三次，然後把發言時間縮短一點。但是，如果真的有很多人在排隊，我便很難保證說10時半或10時35分一定會表決，你明不明白？如果屆時還有五、六個正在排隊，那我便沒法子了。我作為主席，我怎會不准許他發言呢？反而如果他說的話是不相關或重複的，我就不會讓他說。

湯家驊議員：主席，問題就是，你剛才也看到我最初那兩次，我問了一個問題，那個問題局長還未回答完，時間便已經到了。如果你再減，由5分鐘減至3分鐘的話，我問了問題，但她完全沒有回答的話，我便要再從頭排隊，其實更花時間。其實，剛才我也想向你表達意見，主席，其實你應該給予更長時間.....

主席：你說想10分鐘，我不會給你的。

湯家驊議員：.....而不是縮短時間，因為時間縮短了，如果回答不到，我們下一次再排隊，又要重複那個問題.....

主席：好了，聽到你的意見了。

湯家驊議員：.....可能是更長的時間。

主席：李卓人。

李卓人議員：主席。

主席：現時有多少位想發言？李卓人、何秀蘭、鄭家富、涂謹申、陳偉業、梁國雄、葉國謙、余若薇，這麼多人要發言。李卓人，每人說1分鐘吧，這個不要說那麼長。

李卓人議員：主席，很簡單，其實我覺得是沒可能劃線的，那樣的話，根本現時議員的職責是代表市民質詢政府。如果你劃了線，根本就是削減了我們行使職責的能力，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沿用剛才的做法，即如果大家全部都提問完畢，那便可以表決，未問完的便繼續問。

主席：好的。

李卓人議員：但如果大家有新問題，便應該繼續讓我們提問。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是不可以這樣的，因為剛才我們問了一些問題，局長仍未回答。譬如我自己問有關社會影響評估，問她有沒有做到，她又好像有做，又好像沒有做，我還未問她那個評估的結果怎樣。所以，我在第二輪一定又要5分鐘的了。後面那個邊境管制方面，一樣是有問題的。所以，主席，我完全不贊成劃線。

還有，主席，其實剛剛局長才說在圖書館擺放那份《運輸影響評估報告》出來。其實這份《運輸影響評估報告》這麼重要，實在應該每人手上都有一份，讓大家可以有充足時間去看，看完然後提問，而不是拿着那份撮要來做。官員亦有責任去解釋。你既然說複雜，你便要解釋給大家聽。所以，主席，其實待會兒我會提出一個動議，其實應該把投票押後，待大家每人手裏都有一本原本的《交通運輸影響評估報告》，然後給局長一個機會慢慢解釋給我們聽和給社會聽，然後才投票。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這事很明顯，我們的政府低估了這個問題的複雜性。我覺得我們在今天，我特別細心地跟進同事的每一個問題，

其實大家都很理性地說自己的意見之餘，亦問了政府許多問題。我覺得大家是不亢不卑也好，或是大家對這個問題的複雜性進行一個研究。我覺得不可能因為為了要表決而表決，我希望譚耀宗議員明白，你如果想支持政府，你是可以支持的。但是，如果我們這一羣同事仍然有問題的話，我覺得政府便要解決接着下來我們為何會有這麼多問題。為何這麼多問題仍未解決，便提交財委會？這是政府的責任，而我們議員，我相信剛才如果大家有緊貼留意那數小時的過程，我們絕對不像外界說我們所謂的"打拉布".....

主席：好了，鄭議員，好了。

鄭家富議員：.....而是有理性、有理由去發問問題的。所以，我不.....

主席：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不覺得需要結束這個討論。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知道有些同事可能基於種種原因，或許政府真的告訴了他許多資料，我們問過的資料，它說了給他聽也說不定，所以，他便不用問了。又或是他基於對政府的一些可能是理性或盲目或絕對的信心，他便不需要再問，因為他覺得有些東西，即使將來做了，一直在做的時候，若有甚麼問題，我也可以繼續糾正政府。他可能是基於這樣的原因。但是，現在我們的提問，最少我自己問的那些問題——我不敢代表其他人。譬如接着輪到我了，我會問那些問題。每一個人、大家同事，你本身如果你有，如果你說："不是，政府已經提供了那些資料。"那我請你立即給我吧，或者你指出何時曾提供給我。對嗎？那我便立即閉嘴，主席也會立即stop我，對嗎？因為重複嘛.....

主席：好了，我現時要停你了。

涂謹申議員：.....情況便是這樣。但如果不是的話，你怎可以不讓別人提問呢？對嗎？即你可以有你的資料或者你有信心。

主席：好的，涂議員，我們大家1分鐘說完便可以了。陳偉業議員，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沒甚麼，主席，如果譚耀宗不想聽到不同聲音或不喜歡別人發問，他可以像鄭耀棠般，他是工聯會的副主席，你便叫軍隊來吧，完全鎮壓着不讓人說話，最棒的了，對嗎？或好像劉曉波般，把他關着11年吧，那便甚麼也不用問，甚麼也不用說了。

如果他想這個議事堂裏沒有提問，我建議譚耀宗議員走到立法會外面，問問那羣朋友，問問在外面集會的朋友，是否不可以提問。如果他得到那羣朋友的支持，說這兒是不提問的話，我便立即閉嘴。他可否走出去問問外面那羣朋友呢？對嗎？我覺得這是荒謬透頂的！不只發問問題，我還有30個動議要在這兒提出。對嗎？你不讓我發問，我仍可以提出動議。這是議會的權力、議員的權力。你不做議員，你不想發問，不想在議事堂內發表意見的話，你便辭職不要做議員好了。對嗎？但是，你現在還要壓制其他言論的話，這是一個強權和專制的態度。我建議你對北京說，很震驚啊，找軍隊來吧。

主席：梁國雄議員，接着是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如果譚議員覺得不開心，即是說要等候太久，那便回家吧。這裏是議會，"老兄"，議會議員不議事，還做甚麼？你現在搞錯了嗎？你以為你去了人大開會，還是政協，"老兄"？我現在想請教你，你是否議員？議員不議事要來做甚麼？你是否運動員？這樣的話你也說得出口？你現在即是在侮辱我們，你知道嗎？議事的人是不對的？你這麼不喜歡議事，你便回去吧。你將來在民建聯辭職與我競選吧，你說："我譚耀宗不議事，'長毛'議事鬧事。"你與我競選吧，我就不信我不能勝你1萬票。你夠膽便說："我反對立法會議員議事，根據《議事規則》議事，我們不耐煩了—— 民建聯。"可不可以呢？震驚嗎？還是怎樣？鄭耀棠，是你同一個會的會友，"老兄".....

主席：好了，謝謝你。葉國謙議員，接着是余若薇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再多說一次，你不要不讓我議事。

葉國謙議員：沒有說過大家議員不要議事。你現在看看，到現時，我們用了多少個小時作這方面的討論。我相信剛才亦聽到主席你老人家以及局長或部門說，有些問題已重複了許多次。有些問題你問了，你始終不接受，你認為不是你的答案，就不是這個答案，那你便現在決定吧。我們"議事"，"議"到最後便要"決"，你不能夠不斷地"議"，你繼續一直不斷地重複，我覺得這就是問題。

現在我只是提醒主席，希望大家能夠瞭解，到底是否應該有一個結束的時間呢？對嗎？希望主席在這方面作出處理。政策的問題一直以來，你不是現在靠財委會來討論，過往一直是以鐵路事宜小組或我們其他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來討論，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你說有沒有人"拉布"，這留待大家公眾自己察看，我不希望大家以這種攻擊性的說話來發言。

主席：謝謝你。余若薇議員，接着是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可否要求，剛才葉國謙議員說不停重複，哪一位議員不停重複？

主席：算了，不要再爭拗這些了。

湯家驊議員：不是，他可否說是哪位呢？

主席：其實，如果有人重複了，局長自己已經懂得處理的了。她說，你哪位昨天說了，她曾回答過，局長都說過的了。余若薇議員，接着是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想說清楚，因為可能很多人正在收看這次直播。我只是問了一條5分鐘的問題，是談及利益衝突的，因為我寫了信，卻沒有收到回信。剛才她才把回信給我，是1月7日寫的.....回覆的。我接着便排隊等候第二輪，我未有機會作第二輪提問。在第二輪我要問關於重建的問題。還有，主席，因為我現在還未作第二輪提問，我沒可能舉手要求作第三輪提問，但我還有關於交通的問題。

所以，我想說清楚我的立場，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公民黨的立場，便是我們每個人都有我們自己的職責，提出我們的問題。梁家傑要問關於(公共)專業聯盟的那些問題；陳淑莊正在問她看的那個，她在圖書館仔細看完整份那些交通報告，待會兒要提問；吳靄儀要問有關"一地兩檢"；湯家驊又問關於另外他很關注的那些長度、速度等問題。所以，主席，我覺得我還未作第二輪提問.....

主席：時間夠了，不好意思。

余若薇議員：.....他怎可能說不讓我們發問呢。

主席：好了，我們聽到你的意見了。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或許大家均記得，昨天決定說不要讓專業聯盟來的時候，我們有些同事說，你自己在會議上提出吧，在財委會上提出吧。為何現在人家提出，你又不讓人提出呢？

主席，我主要想說，我真的不贊成你把時間縮短為3分鐘，因為其實如果我們說話是拉長來說或重複地說，主席會運用一般的權力叫議員快些發問。但是，如果是3分鐘的話，變了我們"急口令"般地說了，然後局長敷衍兩句，事實上卻是沒有說到的。或許她也需要較長時間來說，結果我們不又是要再排隊，第三輪之後要第四輪。我剛才問了一次，根本我現在要作第二輪提問，就是因為第一輪根本沒有充分的時間發問和作答。所以，主席，其他的我不說了，我只想說，若再壓縮至3分鐘，我們便會浪費時間，因為只會再有第四、第五輪。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當然我們希望大家盡量發揮意見，發問是對的，不過，希望議員大家同事真的說盡責便要盡責，不要問一問便走出外，接着又不聽，接着重複又再問那些問題，或許根本完全不理會之前發生甚麼事情，便重頭再來。

主席，我希望你真的公道一點，因為有些問題的而且確，若大家看看質量，便會知道是一些怎麼樣的問題。我寧願像社民連般，說明是"拉布"便"拉布"。但為甚麼像湯家驊等人，明明在

"拉布"卻不承認是"拉布"呢？我真的很不明白這些做法。湯家驊議員問來問去都是問"一地兩檢"，吳靄儀又是"一地兩檢"，這些是暫時沒有答案的問題。如果要問的話，一千個一萬個也可以問，可以永遠都不用興建，10年之後還可以坐在這裏問。我請大家盡責，不要表面盡責，你們在"拉布"，佔據道德高地，說自己盡責，你根本不是盡責，便坐在這樣聽吧，有誰坐在這樣聽呢？你有沒有聽過呢？

主席：現在繼續回到剛才輪候的8位，大家不要再拖延時間。涂謹申議員，然後是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大家聽清楚，尤其是譚耀宗議員和葉國謙議員，如果我問的問題是已經問過的，請你立即提供答案。

剛才有同事問過，大角咀的土地如果要收回地層的時候，大約政府的估計，要賠償多少錢。我記得，剛才答過——我正在說——是1億多……

主席：9,000萬。1億9,000萬元。

涂謹申議員：1億9,000萬元，OK。但是，我想問，當中牽涉多少座建築物？此外，你有否考慮過，因為大角咀那裏有數座，當時是沒有打樁的。究竟根據評估，那裏有多少個地段呢？甚至可否說出是哪數個地段呢？如果有這個答案的話，請譚耀宗議員、葉國謙議員可以立即說出來。

主席：副秘書長，你是否知道呢？由誰回答呢？是否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是。

主席：請大家都戴上咪，便可以快點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主席，剛才我所說的，是一個很粗略和初步的估計，實際上的金額要視乎申索是否得直、得直的理由和個別的情況。當中要收回地層的大約有14至15層的大廈，這是已經計算在內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多少個地段呢？

主席：是，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我聽不到議員的問題。

主席：有多少個地段。你可以戴上聽筒，副秘書長。各位官員，請大家戴上聽筒、戴上咪，因為立法會開會這樣會比較有效率。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我手邊的資料，是以樓宇的幢數來計算的。

主席：即沒有地段。是否有其他官員可以協助一下呢？請你們舉手示意，說一說吧。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也許地政(總)署的同事。

主席：地政(總)署的……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馬小姐。

主席：馬小姐。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多謝主席。或者讓我說明一下。其實，那1億9,000萬元不只是大角咀區的，而是整條XRL的地層的走線，包括新界和市區的地層。

主席：那有多少座樓宇？有甚麼地段？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當中包括400多個地段，市區和新界，以及46座私人大廈。

主席：46座私人大廈。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是，即大廈，多層大廈。

主席：這些資料以前沒有提交給立法會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因為我們主要是用1億9,000萬元來計算的，亦像同事所說，是一個比較粗略的計算，因為說的可能是將來真的到了重建的時候，可能會遇到重建的潛質沒有完全反映時，這才談到這件事。而我們的做法，與過往例如西港島線，或者過往進行地鐵項目時的估算，和我們現在.....因為我們沒有申請過賠償，這只是一個預計、預測而已，亦沒有一個年期，所以是一個比較粗略的、現階段的評估而已。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當然知道，因為由1983年到現在，只有數宗是成功的。但現在的問題是，不好意思，我是西九龍議員，我特別關注大角咀，因為那裏的街坊.....特別那裏的地，有些樓沒有打樁，有些樓齡特別高一點。我想問，你可否告訴我那些breakdown of.....即每一個分類，就是那1億9,000萬元的估計、那46座私人樓宇、400個地段，可不可以大角咀有多少，還有其他的，我不知道華景山莊是否也包括在內，或者其他地方、或者新界的一些地。例如在西環的西港島線，你說得出是3.789億元。你說粗略估算，這個也是粗略估算.....

主席：也許讓馬小姐.....

涂謹申議員：但是，你.....

主席：你讓她先回答吧，她聽到問題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副秘書長回答。

主席：副秘書長，你知道怎樣分開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詳細的情況可能也要勞煩馬小姐補充一下。

主席：馬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但我想我要強調一點，估算的基礎是我們亦要考慮到，地段或大廈本身的樓面面積有多少，或者對設計上在日後重建時可能會構成甚麼影響等等，是一個很初步、很宏觀……

主席：你讓她說說吧。馬女士請說說吧。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我們沒有這樣的breakdown。

主席：沒有的嗎？那麼你如何估算出來呢？

涂謹申議員：不可能沒有breakdown。

主席：那你怎樣……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我們是……

涂謹申議員：你能說出大角咀是46座大廈。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不是大角咀有46座大廈，而是整條走線經過46座大廈的地層。

涂謹申議員：整條走線是……大角咀14至15嘛……

主席：你說400個地段，46座私人大廈……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因為很多是新界的。

主席：我知道，但是你怎樣計算出來，你一定有的，不會沒由來的得出這個數字。

涂謹申議員：不可能沒有的。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這是一個很粗略的估算。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想她的意思是，如果是……譬如說私人大廈，當然有一些假設，然後才做一個，但不會說，這個地段，將來一定預算賠償多少……

主席：即大角咀多少等，沒有這樣想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每一個類別，我想我們有一些假設，才能計算銀碼出來，譬如地或多層房屋，但不是去到一個階段，說這個樓宇將來如果重建便會賠償多少，所以我的同事反覆地說這是一個粗略的估算，因為一直以來，做地鐵項目都是這樣的，要到了真正重建的時候，真正重建的時候，有很多考慮因素，包括剛才所說的高度可能有限制，重建的時候不會比現在還高，這樣何來損失呢？所以，很難預計每一幢大廈將來會重建成怎樣，所以這都只是一堆假設，以致我們這樣。所以，如果議員問是否有細分至每一幢樓宇，是沒有去到這個階段，便是這個原因。

主席：他不是問每幢樓宇，他是問每一個區，不過，沒有便沒有吧……

涂謹申議員：是區，主席。

主席：不要緊了，你再排隊吧。吳靄儀議員，然後是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就是要問"一地兩檢"。因為局長三番四次都不肯說清楚，如果"一地兩檢"真是沒有答案的話，那便請你承認，請你承認整個計劃最核心的部分是沒有答案的，但你要繼續進行。主席，剛才局長給我的答案說，正在參考其他例子，用其他的方法解決。所以，我想問局長，究竟你的具體方案是甚麼呢？是否始終都同意，不能夠在香港進行"一地兩檢"呢？你是否可以解釋其他的具體方案是怎樣呢？主席，剛才局長初時都有說，是參照一些外國的例子，我想提醒局長，外國的例子，例如美國和加拿大之間的邊境，因為那兩個是主權國，是有權讓另外一個國家在它的境內執法。但是，我們的《基本法》——湯家驊剛才已經提到有關的條文——是不可以這樣做的。你是否應該說說，你的具體方案是甚麼，會怎樣影響實際效率，會否有一個底線——即是說一些具體的方法，令到效率低於一個底線的話，便不值得用這700億元來興建高鐵——還是無論效率如何低，都一定會強行興建……此外，主席，我看到財政預算當中，有26億元是預留給邊防的，這些是否包括"一地兩檢"呢？如果沒有"一地兩檢"的話，這26億元是否會剔除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也許我先回答第一個部分。其實，我先前也有回答過，因為是正在研究當中，所以沒有一個答案。所以，現在正在進行內部研究，亦要小心研究。剛才議員說，例如具體的方案，我們希望做到在不影響效率的情況下，得出一個中途或折衷的方案，如果我們做不到或未做到的話，之前是用甚麼方式的呢？我們正在研究其他地區使用的方法，是否真的可以實行呢？當然，不研究便無法知道，因為涉及不少法律和操作的考慮，我們要小心去做。至於在預留"一地兩檢"方面，我請副秘書長回答。現在是假設未有"一地兩檢"來進行的。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容偉雄先生：主席，估算方面，我們在西九總站預留了地方，進行"一地兩檢"。出入境設施方面，在撥款申請當中的數據，包括了有關部門，譬如香港海關、入境處、警察等等，將來在那裏執行出入境和海關工作的時候所需要的設備的費用。

主席：沒有包括"一地兩檢"，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容偉雄先生：我們在.....

吳靄儀議員：他說了有.....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容偉雄先生：西九總站預留了地方，但是設備.....

主席：地方就有.....

吳靄儀議員：不，是有的，主席，他剛才說有的。所以，接下來我便要問他，如果不做"一地兩檢"的時候，是否會將它剔除呢？是否會.....

主席：副秘書長。

吳靄儀議員：錢是要剔除出來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容偉雄先生：我們是預留了.....

吳靄儀議員：還有，主席，剛才.....

主席：你讓他說清楚，你預留了甚麼？

吳靄儀議員：不，主席，局長剛才說，會尋求一個又可以不用做到.....如果"一地兩檢"不成事，她會尋求一個方法，是可以不影響效率的。我想問局長，你今天問我們拿取700億元，如果你日後找不到這個方法，你自己也說，自己目前也不知道到哪裏去找。你找不到方法的話，你是否會把這700億元拿回來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現在我們的做法，我覺得是一個可行的方法，因為我們只是先行預留地方，是否真的做到"一地兩檢"，我也說是未有答案的，但折衷的方法，正如我剛才解釋，現在已經做到有直通車，由香港到達上海和北京，證明是做得到的，只是列車慢一點而已。但是否用這個.....

吳靄儀議員：是慢到甚麼地步呢？你說說吧。

主席：就是現在的直通車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有口岸，是否用一個流動檢的方式，我們未知道，我們一定要去研究一個既不影響效率，但一定不會中途下車再上車，當然不想這樣。

主席：何秀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她是否有一個底線。

主席：你排隊吧。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那我唯有排隊吧。

主席：然後是陳偉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讓副秘書長回答剛才未答完的問題。我剛才的問題是，是否有做社會影響評估，不過，時間不足，所以秘書長語焉不詳。我現在給他足夠的時間說說，究竟他做了甚麼社會影響評估？問了甚麼問題？對居民的生計、退休、居住環境有甚麼影響？是否有數字可以告訴我們？抑或是其實這些結果都全部不理，只是因為他不想有新的搬村政策，不想破壞目前實行了三、四十年不搬遷的寮屋政策，於是完全不理會這些居民呢？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多謝主席。我們是有做……港鐵有委派顧問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亦看了不同方案、不同選址對社區、對居民的影響。現在的方案，正如我剛才所說，影響居民和民居的數目是最少的，對社區的影響亦是最少的。這方面的資料，較早前亦向鐵路事宜小組作出過報告，詳細的情形……

何秀蘭議員：主席，秘書長不是很明白何謂社會影響評估……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也許我請港鐵的紀彥琛先生。

主席：也許請港鐵說說，如果是做過。港鐵的哪一位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港鐵的紀彥琛先生，向大家補充一下。

主席：是。

何秀蘭議員：主席，為了不要花時間，我想副秘書長先明白甚麼是社會影響評估。我們說的評估，不只是量化，不是影響最少居民。難怪菜園村的居民說你不敢欺負旁邊的一條村卻去欺負他們的村，因為是欺負他們人少。我們說的社會影響評估，是對居民以後的生活有甚麼影響，他們的生計會否因為被當局

搬遷上樓，或只是給他們60萬元買一間屋，而以後的生計都受到影響。也許我給副秘書長提供一些例子。即使是市區的市區重建搬遷，市區樓換市區樓，對老人家也是有影響的，因為他們可以由不用繳交管理費變成要繳交管理費，及後的退休生活，他們是非常、非常困難的。此外，有些一向收租的業主，亦是生活無以為繼。我想問副秘書長，你是否已經明白我所說的何謂社會影響評估.....

主席：你是否知道是甚麼呢？不是找出影響最少便算做了評估。你是否這樣想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當然我們亦是從一個闊的角度去看，亦都是帶引到我們根據居民的情況及該項目的情況，考慮到那個項目本身以及居民本身的訴求，而帶出來的。現時我們向居民提出來的，便是那個特惠補償金的方案。目的是讓不同需要、不同背景和不同家庭情況的居民有所選擇，對他們本身的生活帶來最少的影響。

何秀蘭議員：主席，他仍然不是太明白.....

主席：他是這樣的.....

何秀蘭議員：.....即他.....

主席：.....總言之大家不同意見啦。

何秀蘭議員：.....不是，這個.....這個其實便顯示了他沒有做到社會影響評估。

主席：.....即是他沒有做到你想的那一種，他做了他自己那一種.....

何秀蘭議員：.....所以我回到.....

主席：……大家不要辯論了……

何秀蘭議員：所以我回到上一節我詢問的問題。我再一次問局長，如果你沒有做的話，你可否補做，然後找一個最適合居民的方案。因為如果你有做，你真的是懂得做的話，你不會叫他上樓，你不會只給予他們60萬元，叫他們走的。

主席：局長，怎樣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我們是有詳細考慮過的。為甚麼好像我們剛才所解釋，我們是明白居民不想只是上樓，這個當然是在研究當中發覺到是這樣的，以致我們在現行的政策框架下，爭取最大的彈性，便是為了這個原因。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們只會給予現時政策上，即不是上樓，便是12萬那個特惠金，即是現在的政策。

但並不是這樣的，現時我們又有特惠金、又有買居屋、又可以務農復耕等，我們還有一個社區農場，都是因應這情況而做的。可是，如果你說我們只是考慮可以做的話，所有事情都特事特辦，變成我另外那個……我解釋了很多次，那個寮屋政策我們真的動不了，因此，如果你說是用一個搬村的形式，為甚麼我們會有這麼大的難處。我反覆去解釋，便是為了這個原因，主席。所以我們整體來說，我們是有進行一個評估，以致現時有一個多選擇的方案。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業議員，接着是余若薇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提問前先代表一些青年朋友作一個邀請，因為我剛才收到許多信息，是邀請譚耀宗議員到外面去，與青年朋友聽一聽他們的提問，如果他認為是不值得提問的，亦看看這些青年朋友有甚麼意見。希望他可以抽少許時間，到立法會外面……兩步路而已，下去都不用30秒，見一見這些青年朋友，聽聽香港市民有甚麼心聲、有甚麼意見。

主席，我亦是詢問早前我與局長商討有關經濟得益評估的問題。因為進行大型的基建，我希望民建聯可以依循他們在90年代監察基建時的態度。我相信我們今天……或這一次撥款，這

669億所作出的質詢以及有關的問題，與90年代中期跟進十大核心工程計劃，那1,600億的有關工程.....十分之一的提問及資料也沒有。所以相對下，即似乎是有兩種尺度來看工程的需要性及撥款準則，進而反映出議員究竟有沒有盡責任。民建聯在90年代那盡責的精神來監察這個港英政府，是值得嘉許的，似乎來到特區政府時有很大的改變。

局長先前提到500萬一天的損失，我自己由始至終覺得這是一個扭曲及錯誤的評估。因為，當你計算一個損失與否，你不單是計算那些人到來的可能得益。第一，即使你的鐵路總站不是設立在西九而是在錦上路，他們都會來的。節省的時間有時候亦是有加有減的，譬如我住在元朗，(車)站在錦上路，我是節省了時間的，我不用去到西九；第二，便是成本效益的問題，你一定要計算出那個工程的支出以及經營開支，是要有一個計算的。你單計算那個可能.....那個時間.....那個正增長或正得益的數字，這樣絕對是扭曲的錯法，即是絕對扭曲的做法。

局長可否給予我們一個數字，如果沒有做的，我希望她可以叫她的顧問盡快去做，便是如果那個站設在錦上路作為總站，一個總體經濟成本的得益與否，與在西九作比較，加上建築成本、加上經營成本，以及它所謂的總體乘客使用時間的正負，再以每人多少分鐘值多少錢來作出計算等等。有沒有這個數字提供給我們呢？好讓委員會作最後決定的時候，可以在一個有正確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如果今天未能提供，甚麼時候可以提供這項資料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稍後會請署長解釋，其實計算那個經濟內部回報率，其實當中是有計算建築成本的。另外，剛才議員提到我們有沒有計算過其他方案，有沒有替代的方案。因為剛才我提到，這個是鐵路發展研究，2000年我們已經在談論區域快線，05年開始我們以一個市中心為終站的方案。所以我們是沒有計算另外一些方案，究竟在哪個位置，(例如)新界西北，會不會有其他的.....因為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最高效益的方案。另外便是說，因為他那個建議是等如有一個共用通道，因為始終是要接駁回現時的網絡。所以我們當時經過論證，立法會亦已經過辯論，是覺得共用通道這方案是不應該推行的。所以，我們便使用了一個專用通道的方案，根據我們鐵路發展研究，05年去到西九.....

陳偉業議員：……專用通道，當時是沒有經濟得益的評估資料。我現在是問你，即使你現在沒有，我希望你回去找人計算。因為你整體來說，你經常向傳媒說也好、向公眾說也好，你經常強調那個經濟得益。我便很希望你如果還未有的，你回去叫同事計算一下那個整體實際經濟得益，讓大家在有合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一個明確決定。

主席：好了。局長，有沒有這些數字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這不是說我們可以就這樣去估計一個站，如果設在新界西北會是怎樣。因為，我們一直以來的規劃不是這樣的。我們計算經濟得益時，我們亦要有一個比較可行的，亦是可信的造價才能計算得到。也許請署長解釋一下，經濟效益當中其實已經包括了建築費在內，是交代了的。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經濟效益的計算方法，首先，第一，我選擇了那個計算年期，在這個情況下便是50年。計算了50年內每一年的收益後，便把同一個年期每年的支出減出來，包括建造成本、營運成本、支出等等。減出來後那個數字，我們便選擇一個折現率，令它的收益與支出變為零，那個便是我們的內部回報率。

主席：余若薇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憑這些他沒有比較嘛……

主席：你再排隊吧。余若薇議員，接着是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那個大角咀的問題。因為大角咀那裏，我理解今次政府興建高鐵要收回地層，最少影響了約14座的舊樓，估計大約有5 000戶。剛才在回答涂謹申議員時，便說政府估計收回地層影響的樓宇發展潛力，他們計算會有46座私

人大廈。我想問他們，那46座當然有大廈的名稱，他們當然知道是那一棟，否則他沒可能計算出是46座，不是47、不是45的。即是這46座大廈中，有多少座是在大角咀呢？是否包括我所理解在大角咀的那14座舊樓呢？這是第一個問題，主席。

主席：是不是由馬女士你回答？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是包括的。

主席：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現在的問題便是我想突出政府那些不公道的地方。因為很多人問你，你現時收回了人們的地層有沒有賠償，你便回答："很難說的，工程後他們有一年的時間要求賠償"。可是，主席，那些樓宇是否要重建，何時會重建，不一定是在這年內進行的。可是，你應該知道，因為興建高鐵是需要打樁的，而這些舊樓由於它很舊了，它其實根本是沒有樁的。可是，如果它要發展的話便需要打樁。一般來說如果它打樁，例如它如果要興建，發展得高，樁便要打深一些。可是因為你現時興建了高鐵，你便會影響到周圍3米，根本便是禁區啦，另外30米是那些管制區，以及我們知道，你看到同區有些新樓，譬如港灣豪庭般，它的樁要打40米的。可是，你現時興建高鐵後，可能那些舊樓要重建或發展時，它的樁可能只能打20米而已，它便不可以興建到像港灣豪庭般。明顯它在可以發展的潛力中是會有一個損失。

你既然計算出這14座，你說大角咀的舊樓也包括在內，我想詢問政府的問題，便是你有否告訴大角咀這14座樓宇，你現時收回他們的地層，是會影響他們的發展潛力呢？如果他們要領取賠償的話，他們應該怎樣做呢？你不可以說："我預留了一些錢，不過我也不知道你會否來索償"。那些舊樓的街坊，他們又怎會懂得去索償呢？可是，如果你正式進行諮詢，而不是像馮檢基所說的那樣"知會"的話，你是要告訴這14座樓中5 000名街坊，說你現時這樣收回地層，是會影響到他們樓宇的重建潛力及可能性的，他們的損失你會為他們計算出是多少，會賠償給他們。你有沒有做這件事呢？如果你沒有做的話，你會否去做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首先要澄清那個一年的限期，是指如果工程令到樓宇有任何受損，他是要就此事索償而已。我們現時談論的潛力的補償，是沒有限期的，也許請秘書長補充一下。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多謝主席。任何如果因為重建，而且是因為鐵路的隧道而受到重建的影響，他是可以在重建完成後的一年內提出。這個重建在何時發生也是可以的，明年、或興建到隧道後、或者是10年之後、或者是20年之後，在重建完成後的一年內，有關的居民也是可以提出申索，所以便不是有固定的限期在這裏；第二，剛才議員亦說得很對，這亦是我們現時與居民所溝通的方向，便是我們盡力解釋給他們知道實際的情況是怎樣，以及他們在法例下的權益是怎樣的。剛才亦提到，在未來我們繼續與他們進行公眾參與時，我們是會聯同一些政府以外的專業人士，盡量把情況告訴他們知道。多謝主席。

主席：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他說未來，這當然不夠好。我想知道是否政府最少現時在這裏承諾告訴我們知道，你是會在甚時間之內與這14座大角咀受到影響的居民，因為你收回地層會影響到他們的發展潛力的，你會告訴他們損失在哪裏，會賠多少。因為你不可以告訴他們說："喂，你自己來索償啦"。你怎樣幫助他們呢？你會在多久時間之內，是否你會在兩個月之內，一星期之內，甚麼時候，你會與這14座共5 000戶的街坊說呢？

主席：何時會說呢？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其實我們與這10數座樓宇的居民一直都有保持聯絡，在過去數個.....

主席：即他們是知道的？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他們是知道的。我們一直有與他們保持聯絡，亦一直有向他們解釋情況在哪裏。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解釋與聯絡的功夫，我們是會繼續進行。

主席：是否只有他們受到影響呢？其他那些都是收回地層的，對嗎？馬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多謝主席，我想澄清並不是那40多座大廈的重建價值受影響。只是，我的說法是有40多座大廈的部分地層會被我們收回，並不是一定會影響到他們的重建價值。

主席：那為甚麼收回地層會不受影響呢？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因為他們其實.....

主席：哪一位回答？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樓宇不同的放置方法、不同的設計.....

主席：那麼它真的要發展時，它的樁便打少了的。我都不是專業的了。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馬琮芳女士：不是的.....

主席：是否這樣的？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樓宇重建要考慮的因素其實有很多，地段本身的地積比率可以容許到甚麼程度，在分區的城市規劃中是容許進行甚麼用途等等。所以，要考慮一間大廈是否可以重建，或重建多少，不是單單說樓下或地底有沒有鐵路隧道。剛才我們所說的，是假設如果真的因為有鐵路隧道而影響到重建，居民或業主一定是可以根據現時的法律基礎來提出申請。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可是，當然，如果是因為其他理由，譬如城市規劃的考慮、道路交通等其他因素的考慮而無法重建，便與該鐵路隧道無關。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的，便是他要承諾.....

主席：夠鐘了，你排隊吧。我相信很多同事都會跟進。何俊仁議員，接着是何鍾泰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以前已說過很多次——討論過很多次，即用錦上路的地點作為總站，可以解決很多問題，這個我不再重複。

但是，當然政府說要有一個專用通道去到市區，而對於(公共)專業聯盟的建議，則說技術性不可行。我想局長再向我們解釋一下，如果用錦上路作為總站，最低限度可以接駁到整個西鐵系統，而西鐵系統，大家知道現在未能夠盡用。

第二點是，如果局長說西鐵可能會在未來一段時間飽和，即不可能作接駁之用，接駁包括專列的接駁，即高鐵到達後直接有車在那裏開出，接駁到九龍和香港。如果做不到的話，那麼我們是否應該較全面地規劃，就是說應該可以分流，其實最早期的時候，很多人建議整個鐵路網把它完整化，就應該在屯門興建一條鐵路連接荃灣。劉皇發也在席，劉皇發是屯門區議會主席，都知道這事是整個屯門爭取了很久，希望能夠實現，就是完成這個鐵路網。其實如果你能夠將那筆錢，不是將它由錦上路興建至西九，而反之將它由屯門連接至荃灣，令整個鐵路

網完善化，然後將整個西鐵作為有效地接駁高鐵至市區，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屯門接駁至荃灣，第一，我們已經有西鐵服務屯門。另外，環保及其他原因很複雜，其實我們覺得可行性不高，因為我們所說的屯門向荃灣是沿岸行走，如果全部行走隧道的話，大家可以想像得到整長度有多麼厲害。如果行走高架的話，現時的環境保護方面，根本不容許我們再興建一條這樣的高架鐵路。所以，它本身在效益和環保考慮方面，我們覺得可行性很低。至於西鐵方面，我請署長說一說。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是，將站設在錦上路，其實我們說過很多次，它不設在市中心，便不能發揮高鐵的效用。(公共專業)聯盟把站設在錦上路，其實我相信它很清楚知道，把站設在錦上路，一個這麼偏遠的地方，是不能發揮高鐵的作用。所以，它才提出要港島快線，把站連接到市中心。但是，很可惜，它那條港島快線是行不通的，我們已在鐵路事宜小組詳細解釋過。

另外，就香港整體軌道規劃來說，西鐵將來會經過錦上路連通各環線，接駁至落馬洲，這就是我們最終的規劃。假使把它設在錦上路，又用了西鐵的預留流量，將來北環線又會行不通。所以，我們覺得把總站設在錦上路，其實就着整個軌道規劃是行不通的。多謝主席。

主席：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但是，第一點——我想鄭局長先回覆我們，就是你說關於屯門至荃灣完成那個鐵路網，作為一個整體的分流作用。你剛才說是完全行不通的。但這事你做過全面諮詢沒有？其實這事說了很久，但我未覺得政府真的給過一些可行性研究我們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說整個西鐵將來會接通跨境，

又說很快便會飽和，這些又是否有數字給我們看呢？其實最早是打算給客貨使用的，已經沒有了貨運，其實整個西鐵蝕本蝕得很厲害。所以，其實你好好使用好過現在這樣荒廢掉。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剛才議員問的是關於屯門到荃灣，這其實在我們的鐵路發展研究，即2000年之後的那些，我們是以網絡來看。所以，我們便揀選了現在西鐵行走的線路，而不是揀選屯門行走至荃灣，其中的原因我剛才已經交代過。第一，就是其實沿途有其他選擇。但是，最大的考慮原因是效益和環保方面，即我們說沿海岸線要有一條鐵路，其實難度很高。兼且如果用一個高架形式來興建的話，對環保方面的影響會很嚴重。所以，因為這個大前提之下，我們現在未考慮這方面。多謝主席。

主席：何鍾泰議員，然後張文光議員。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我想繼續說我剛才未說完的問題。因為將來內地市場對香港人越來越重要，即無論是商業上或者民生上，所以其實對這些，尤其是80後的青年人更為重要，因為將來越來越多工作會在內地，這是無何避免，是一定會發生的。如果你說單靠香港，我相信會是一個困難的情況。所以，如果他們反對興建高鐵，那他們要知道反對甚麼，是否真的會影響到他們將來的事業、生活，其實對他們有很大幫助——這個鐵路項目，或者請他們可以考慮一下這點。

第二點，就是從我以往做工程的經驗，任何工程一定是，尤其是在市區進行的工程——最好你在郊區建路，那便不同——在市區做工程全世界都一樣，一定有一些臨時交通措施，一定有的，而看到香港數十年來都是這樣做法，政府應該有一些顧問工程師去處理這個安排。

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每一次、每一個項目對當地居民的影響減到最少，一定要有溝通，跟居民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有很多情況會成立一些小組、工作小組，不斷地跟當地居民溝通合作，我希望政府可以承諾做這事，我相信其實是會做的。

另外一點就是，凡有工程項目必定要做一份可行性報告，尤其是一個比較複雜的項目，不可能就這樣用一幅圖便估計做得到。因為尤其是如果是這類項目，單是探討，我相信也不止1年時間，尤其是如果你說另外那個方案，要有一個跨過藍巴勒海峽的大橋的話，一定要進行海上探討時，時間便更加長，我自己估計會超過1年或者用1年時間，這只是我自己的估計，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或者稍後請署長說一說。

我只是問，因為局長剛才說另一個方案會拐入東涌線和機場快線，我記得署長當天在鐵路小組亦提過，假如將錦上路的站劃得應該大小合適的話，有可能都會一併影響三號幹線，我希望署長回應這一點。以及再看你當天給我們的一份資料，就是錦上路方案一個不可行和不值得推薦的概念建議裏面的第23頁，有關那條大橋，即我剛才提到的藍巴勒海峽大橋，那方案提出是8億元，這是否合適呢？第三點就是，如果你興建這條大橋的話，會否影響汀九橋，汀九橋是署長你當日你自己未擔任署長時做的——90年代中期，在橋臺方面會否影響，尤其是荃灣那邊，影響汀九橋原有的柱臺呢？謝謝。

主席：局長，或者署長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署長。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剛才何鍾泰議員提到做那個——現在(公共專業)聯盟的方案，那條藍巴勒海峽大橋，究竟是否可以用1年時間做勘測呢？事實上，很坦白說，那條藍巴勒海峽大橋在今時今日，我不相信有一個建橋專家可以說得出它應該用一個甚麼方法興建。主要的原因就是它根本只得一條線，它沒有任何規劃資料，亦沒有進行過任何初步的地質勘探。

以我這麼多年的建橋經驗來說，那條橋由於它是一條鐵路橋，我曾經在電台聽過(公共專業)聯盟的專家，他們的專家表示，不可以將兩條路軌的鐵路橋跟現在昂船洲每邊4線的公路橋作比較。他認為昂船洲橋的規模應該大一點。但是，其實正正相反，因為鐵路橋的建設，它要求的橋身剛度比公路橋強很多，因為如果假使火車經過條橋的時候，如果假使剛度不夠，它便

隨時會出軌，如果假使它上下移動或左右擺動大的話，便會出軌。

所以，在該處興建一條這樣的鐵路橋的規模，甚至比汀九橋和昂船洲大橋更厲害。我們如果假使連一些簡單的土地勘測也沒有，我們又未做過任何風動測試，我們就說用8億元便可以興建那條橋，其實是一個極之粗略的估算。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多問一點。在他未答完之前，署長是否知道在藍巴勒海峽那裏有沒有斷層，因為斷層會嚴重影響橋的建造。尤其是你最近完成的昂船洲大橋，為何會延遲一年多，就是因為有斷層的影響，該處有沒有斷層的情況呢？謝謝。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正如我所說，由於沒有人進行過任何最基本的地質勘察，所以沒有人能夠回答這個問題。亦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覺得用8億——(公共專業)聯盟說用8億興建那條橋，其實是一個非常粗疏的估算。多謝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接着是李永達議員。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西九文化區和港鐵的關係。雖然港鐵不會擁有高鐵沿線的物業發展權。但是，日後負責發展上蓋的物業的發展商和西九管理局，都是需要聯合港鐵公司才能夠確保它的地面建築物，不會影響西九龍總站的運作。我想問政府，這是否意味着一個可能性，就是政府會變相令到港鐵在文化區"插旗"，即是說令到港鐵公司將來可能受惠於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會否有這種情況呢？或者我的舊同事夏佳理，坐了很久，或者你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你們都記得夏佳理議員很多年前是財委會主席。夏議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多謝主席。據我瞭解，我們西九文化區的所謂住宅、商業或者酒店的地皮的用途，我們規劃之後的話，批准了之後，那些地皮事實上是交

回 —— 即不是說交回，即政府不會批給西九。政府用所謂賣地方式賣出。這方面，我認識港鐵的運作這麼久，我沒有見過他們自己出來拍賣土地。

張文光議員：但是，如果，政府可否說，就是說你一定要它跟港鐵合作的話，那麼，港鐵在這件事情上，會否令它分沾到利益，抑或這是否一個可能的利益輸送呢？

主席：夏議員，或是哪位回答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或者我。

主席：局長想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想，我想張文光議員說的，不是在西九裏面的那幅土地。

張文光議員：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是在我們本身的站上面的那幅。

張文光議員：是，沒錯，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我們現在只做了地基，上面的會交回政府，不會由港鐵發展，因為我們是服務專營權，如果我們是用物業加發展，便不需要現在這樣的撥款情況。

因為現在上面的物業發展將會交回政府，用競投或者其他公開的投標方式去做。我們現在做了的地基工作，將來應該在價錢方面反映出來，因為我們現在幫他做了地基，將來它用少些資源已經可以興建它的發展。我現在說的是支出，將來回來的錢是會返回庫房。但是，兩者沒有必然關係。第一，不會由港鐵做發展商，會是通過一個公開競投或者投標，或者其他的方式來做。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沒有了。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菜園村搬遷方面，政府一直表示政策上沒有搬遷政策，其實我不大想爭拗字眼，**terms**是不重要的。即他們本身希望能夠搬在菜園村附近，找到一幅土地讓他們住在附近，可以一起生活，即所謂組羣和有耕種的可能。但是，因為那個政策本身涉及太多部門。他們是否屬於務農身份是漁農署負責界定的；是否要給他們牌照屋是地政署界定的；日後的賠償則是你們給的。我一直想問，其實局方或者你們跟規劃地政局有沒有協調，令到這些問題上的那幾個結得到紓緩呢？尤其因為如果你們給了所謂恩恤錢，不是賠償；如果是一些沒有地權的，便沒有賠償。他們的錢如果用來向新界的一些人租一些土地，而這組羣可以出現的話，這樣也不失為一個可以令他們的生活可以維持的方式，我想問局長，其實在這工作上，你們進行了甚麼工作？其實我一直期望你們會不會可以叫做促進，即**facilitate**這幾個結可以較為容易解開。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請副秘書長作答。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主席，其實我們會有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一些比較需要用這個所謂**discretion**，用一個較為酌情權的方式去處理每一宗個案的問題，包括賠償等等。剛才議員所說的，其實我們剛才在上一輪已說了，我們已向鄉議局提議，鄉議局方面亦可以與村民進行一些聯絡，協助他們尋找合適農地等工夫，關於這方面，我理解鄉議局和各有關鄉事代表幫村民，是有初步的工夫在進行的。這方面我們亦樂意希望看到，這些非正式的工夫能有進一步的成果。簡單地說，就是我們明白到每一名居民有他不同的

訴求、有他不同的情況，能夠在政策範疇下能夠可以有彈性的話，我們會盡量朝着這個目標去做的。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其中一個就是那些未擁有地權的居民，其實嚴格來說，在清拆之後，他們很難在農地上建屋的，除非他們是在漁護署定義下的所謂農夫，即farmer。要當農夫，漁護署的規則是十分嚴謹的，要在過去數年真的有耕種，而且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務農，香港已很少這回事了。我一直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因為你600多億也申請，處理一個所謂數十戶村民的合理要求，我不知道你們怎樣與漁護署.....在這定義上是否已做得較為寬鬆？我的建議是，其實他一生人曾經務農，你已可寬鬆地讓他成為定義上的農夫，而他本身是農夫，他在其他的農地興建牌照屋，漁護署是容許的。在這點上面，漁護署或你們是否已將這個結解開呢？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我剛才亦說過了，在政策範疇下，如能夠盡量彈性，這是我們的工作目標。漁護署的同事亦很明白這方面的方向和村民的訴求。其實，過往有務農經驗，這個當然是可否符合這個真正務農資格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是，我亦明白，例如菜園村內亦有不少村民年紀較大，所以在準則或資格要求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盡量以寬鬆的態度去處理。我們亦會同步，希望可以有更多鄉議局和熟悉鄉村情況的人士，與村民去找適當農地的工作。我們亦希望這方面繼續會有進一步的進展。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完成第二輪提問，總共問了53條問題。第三輪，現在有15位議員正在輪候，加上陳偉業議員，陳偉業議員未排隊的，16位。我剛才提過可能要縮短時間，但亦有議員反對，你看到問題十分複雜，所以我再向大家說，如果我們.....最初說5分鐘，(有人)說太長，那麼我說3分鐘吧，但有議員反對。如果大家在中間落墨，4分鐘，如果我們現時有15位.....再加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有程序的事宜。

主席：你請講。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很想建議3分鐘，但可能3分鐘今晚也未能完成提問，看起來很多同事剛才也說擔心今晚問不完，不知問到何時。

主席：你有何建議？

葉劉淑儀議員：如果今晚問不完，那些想提問的同事可否書面交予運輸局局長？盡量早些書面交予運輸局局長，讓政府早點回答。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葉劉淑儀議員：我們都希望有一個解決的，不想無休止，雖然我很尊重各位同事有提問的權利。

主席：如果議員提交書面……余若薇議員也提交了一份書面問題，他們剛剛才回覆她，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你也明白可能是問不完的，我相信大家要估量一下。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我未必反對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但提交書面(問題)之後，可否就着書面回覆再跟進問題？

主席：那當然可以，葉劉淑儀議員不是說書面答完之後，下一次來到便要立即投票。

陳偉業議員：我沒有所謂的，我提交了書面問題，再問書面回覆的跟進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我覺得如果書面已給了，再supplementary便應該濃縮一點，可以嗎？

主席：短一些吧，濃縮一點，大家可以……

陳偉業議員：有時真是書面回覆可能會引起"炸彈"也說不定的，對嗎？

主席：你還是可以讓他再追問的，不過濃縮一點吧。

陳偉業議員：有時問到一些問題的精要，突然有些錯處在問題當中找了出來，可能引致一些原本支持的變成反對，對嗎？我不介意書面的，如果大家認同的話。

主席：不是，你任何時間向政府提出書面問題，政府一定會接收，以往也是這樣做的。如果我們現在進入……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關於書面問題，我都覺得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可以的，你現在立即做也可以。

謝偉俊議員：不要一次過問一個，麻煩所有同事，今次有甚麼想問便一次過提交所有問題，讓局長或當局有機會可以針對這些問題……

主席：大家不要辯論這些吧……

謝偉俊議員：否則的話便沒有意思，等如又是回來再提問。

陳偉業議員：我準備一些書面問題，我贊成，我贊成謝偉俊議員的意見。

主席：大家不要這樣搞吧，人人也提問過書面問題，我們不是昨天才加入議會的。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節，折衷是每人4分鐘，希望把握時間看看能否做到。剛才譚耀宗議員也提醒我，如果我運用我的權力，這個會最長可延至10時45分。我讀一讀名字，陳淑莊、謝偉俊、梁家傑、梁家騮、梁耀忠、湯家驊、鄭家富、甘乃威、馮檢基、李卓人、涂謹申、吳靄儀、梁國雄、余若薇、梁美芬、陳偉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剛才表示今次不批款，那便行了，即告訴我們，整個交通影響，之後想要進行的改善措施，遲早也要來拿錢的，這個traffic study講明是一個objective.....

主席：你不要中英夾雜吧，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我明白，盡量吧，因為這個是英文.....便是說全部計劃的發展和包括運輸基建，那麼一定包括這一個的，因為你自己裏面的表也列得很清楚。我想告訴朋友，這不單影響大角咀的朋友，因為根據我看裏面的資料，將來的發展項目，我只計算住宅，附近所有的地方，單單說至廣東道，便有8 845個單位，這只是住宅，你想想將會帶動多少車流？我還未說商業和酒店等等。我想問，局長，看完這份報告，有這麼多不同的項目，有些提議、建議，我想問局長，總共要多少錢來改善附近的交通？

主席：有沒有數字，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因為每一個項目其實也要進行初步設計，我們一向申請撥款都是有這個程序的，先進行研究，然後有一個初步設計，這方面亦須前來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然後詳細設計，接着是工程項目，一步步地進行。不過，我想強調，這是一個西九區域性的交通研究，不是全部因為高鐵站的，有些是因為西九文化區，亦因為有些.....

(有人喧嘩)

陳淑莊議員：我幫你計了那盤數，如果根據這個chart，根據他們的估計，純粹由高鐵帶動的架次，是佔由17點多percent、百分之十七點幾去到接近三成，我就當這個數字有你一份。我現在只是問，你要用幾多錢？

主席：怎樣，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需要同步完成的道路網絡，已經在我們的非鐵路項目中涵蓋了，現在我們談的是區域性的其他項目，我們未去到該階段。

陳淑莊議員：主席……

主席：你先讓她完成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在這個研究內，我們需要優先處理的，我們已加入非鐵路項目之中。

陳淑莊議員：我只想說一句，如果大家看這幅圖，所指的就是這堆道路，這裏是西九，這裏就是那個站，跟着就是那些地，距離有多遠？就是貼得很近，為何今次在那裏不打上去？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或者我誤會了陳淑莊議員，我以為你是說你先前說的，我剔除了不在非鐵路項目中那些，你只是指那三層道路網，對嗎？

主席：你是說哪裏？陳議員，你再舉出那幅圖。

陳淑莊議員：這個，我相信你也看過的，雖然這幅厚一點，figure no.1.17。

主席：或者哪一位答一答，後面那位副署長，程副署長，你答吧。

陳淑莊議員：究竟是還是不是？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程錦昌先生：多謝主席。所牽涉的一系列道路改善措施，其中一部分是那三層汽車隧道，即將會加入高鐵非鐵路項目之中。剛才說的一部分，亦牽涉其他增加連接路等等，這些還要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屆時要再申請撥款的。另外，有些較為小型的，在舊區的一些路口改善方案，這個造價比較低，但如果有需要的話，同樣要進行諮詢和申請撥款。

陳淑莊議員：改路改到"七彩"。

主席：謝偉俊議員，接着是梁家傑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梁家傑議員問我關於錦上路……

主席：你說你自己的吧。

謝偉俊議員：我是說我自己的，主席，因為我問完之後有人離開沒有聽，回來又再問，又說人沒有答，這完全不是負責任議員的做法。梁家傑議員問了錦上路，我已經重點講，他完全沒有答。

主席：你問政府吧，你們大家不用互相對話。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我剛才介紹關於……

主席：不要再說了，梁國雄……讓他問問題吧！

梁國雄議員：他冒犯議員要收回。

主席：唉……

謝偉俊議員：我不願意收回，因為這是事實。

梁國雄議員：你是指誰？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剛才介紹關於尖沙咀……為何我們要有九廣鐵路紅磡再延伸至尖沙咀這一段呢？是一公里花了41億，只是為了一兩分鐘的時間。但我們現在所說的，為何說我們在錦上路是不可行呢？因為這倒不如不要興建了，如果在錦上路，便要加48分鐘之外，再要加40多分鐘，差不多1小時才進入市區，這完全不是高鐵的意思。

主席，我翻看手頭上的文件，2000年5月26日的財委會，就關於紅磡至尖沙咀支線當時撥款的投票紀錄。主席，當時你主席閣下你當然是支持這項建議，而當時由於興建的不單是由尖沙咀，對不起，是由紅磡至尖沙咀，還加上有個所謂馬鞍山支線。主席，當時的投票結果是怎樣呢？民主黨基本上當時是反對的，他們不是反對這麼昂貴的一個延續，只不過他們"不妥"馬鞍山那個，於是他們投反對票。主席，閣下你當時是投贊成票的，還有何秀蘭議員都是。當時，如果為了這個小小的延伸，由紅磡往尖沙咀，為了商業效益、工作效益，為何如此昂貴都肯做，而當時沒有人異議。為何現在我們這樣做，而相對來說錢是更加少的，但效益卻高很多的。我完全不明白這個邏輯，我希望在座人士對我剛才所說的，為何我們不可在錦上路，而一定要在市中心這問題，是沒有人回答的。除了梁國雄議員說，班次可能有些不同，我接受這點，但這是現在的事實，將來可能會一直增加的。但是，為何你們不就我剛才所說的任何效益，有沒有人有實據回答，我們不單是說工作，而是說整個香港將來的經濟命脈、旅遊、130多萬份的工作、其他所有社會效益。為何你們不答這些，只是問一些我認為不應在這個時候問的東西。更無聊的是所謂的"一地兩檢"，你堅持要問的話，你堅持得不到答案。我質疑有關大律師們，如果你認為真的這麼"堅"的話，你認為你們article的那幾條……(有人插言)對不起，現在是我發言……

湯家驊議員：現在是我們問官員，還是議員問議員？

主席：不要緊，時間是他的，讓他說吧，由得他吧.....繼續說吧，還有1分鐘。

謝偉俊議員：如果你們認為那數條條文真的違反《基本法》的，你們作為大律師，你們可以挑戰的，你不要每次都讓梁國雄去做，他又不懂法律，但卻要他做。你們四五個大律師又不去做這事呢？你只做一次好嗎？你們隨時可以做這件事的。你們問的那些是沒有答案的，因為這些法律問題.....現時我們說的是中港合作，現時不是說把中國法律在香港引用，最簡單的方法便是e通道，為何不可以用e通道處理這個問題呢？是有很多方法的，為何你們要"監人賴厚"，說要有答案你才可以批呢？你再問100次這些問題都不會有答案的，即如果你這樣做，我們根本便不用停了，這不是完全有責任的做法。你們可以耻笑我，但接受我的挑戰吧，你們5位大狀。不如去"打官司"，不要笑，拿自己的錢去"打"，不要只是空談，你們試試像梁國雄般。(公眾席上有人高聲說話)

主席：現在梁家傑不在席，下一位是梁家驩，接着是.....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我還有.....對不起。

主席：接着是梁耀忠。梁家驩議員。

梁家驩議員：節省一點時間吧，我都是跟進剛才那些，我不再問了，局長記不記得我之前問.....

主席：梁家驩議員，請你把擴音器夾好，我聽得很辛苦，你拿着的話。

梁家驩議員：是的。節省一點時間，我的問題不再問了，如果局長記得我剛才問甚麼而沒有回答的。第一，現時陸路通道的飽和量是多少？第二，現時政府的那個方案是一個可行方案，會否有一些更佳方案，譬如在中間多加一個站，或者其實那個錦上路方案，可否用回政府現時那個遊戲規則的運算方法計算出來的經濟效益，會否是更好的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飽和量方面，其實顯示在邊境口岸的排隊時間。車輛方面是另外的一個指標。但是，排隊時間是另一個指標。當然，我們今天說的是高速鐵路，我們現時手上沒有說哪個口岸到了何年我們估計它便會飽和的，但我們看看羅湖人多的情況，我們覺得是需要一個高效和省時的方法，處理我們將來這些跨境的客流的。多謝主席。

主席：梁議員。

梁家驩議員：你正正說出問題所在，是排隊時間，是邊檢的問題，是"一地兩檢"的問題。你明白嗎？如果現時我們那些邊境沒有排隊時間，不用邊檢的話，客運量可以大很多的。所以，這是一個關鍵問題，即本身交通工具或陸路口岸本身的飽和量，如果沒有邊檢的話，可以說，它的承受量是大很多的。

剛才我還有第二個問題你沒有回答的就是，除了這個現時政府的方案，是一個有6%內部回報的可行方案，會否有其他方案是一個最佳的方案，更高回報率的？即例如在新界或一個適合的地方，多設一個中途站，讓大部分香港人可以使用高鐵的設施，令客運量更大，是不止每天10萬人次，可能每天有13、14萬也說不定。

主席：局長。

梁家驩議員：即會不會做一些這樣的可行性研究，再看一看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在現階段，我們沒有考慮一個中途站，因為我們覺得現時這樣的模式，以東鐵和我們其他的服務來處理我們跨境的客流是比較有效的。我們如果是用一個高鐵然後用一個中途站.....

梁家驩議員：好的，我明白。局長，你自己做交通的，你應該明白那個"四階段模型"的，那個內部回報、那個計算方法。當你新設了一個車站時，是會重新評估整個陸路運輸，譬如他會評估東鐵的情況來得出數據，即是這個新的模型是會把那些因素考慮在內的，你不可以把兩者分開來說的，明白嗎？我現時是用回你那個遊戲規則，用回你定下的遊戲規則來問你會否有一個更好的方案。如果這樣說，眼前你沒有這樣的計劃，有沒有可能將來做一個這樣的研究，因為這些不需要用很多時間。如果有更好的方案時，會否回來多拿點錢，作這樣的改動，即例如在中間多加一個車站等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現階段我們沒有一個這樣的考慮，因為我剛才嘗試解釋的就是，一個中途站要處理的、它的功能，我們有另外一些鐵路和鐵路發展是更有效地處理的。

主席：梁家傑議員，然後是梁耀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其實我聽聞政府其中一個說法是公共專業聯盟的那個建議是不可行的，是因為錦上路放不下那個車廠。但是，我並沒有聽到為何政府堅持要把為"西九"設計那個車廠原本地搬到錦上路，因為"西九"的地理環境，大家都知道的，主席，便是在九龍半島的末端。所以，那些車輛進去後，你要找地方讓它們掉頭才可以。但是，如果錦上路是一個兩面相通的一個車站，我想問一問局長，即在設計方面，如果你堅持要把為"西九"設計那個車站、車廠原封不動地、把原本的設計搬到錦上路，其實是否沒有這樣的需要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讓署長回答。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我要嘗試明白梁家傑議員那個問題。梁家傑議員剛才離席的時候，其實我已經解釋了，把總站放在錦上路是行不通的原因不是那裏放不進車站，其實主要的原因便是剛才我說的，(公共專業)聯盟都應該明白，把車站放在錦上路是不能發揮高鐵的作用的。所以，它才提出一條港島快線，把車站連接到市中心。但是，很可惜，他那條港島快線是行不通的。所以，令整個方案都變為不是一個可行的方案。

至於把車站放在錦上路，我們一直認為，假設我真的要把車站放在錦上路的話，現時(公共專業)聯盟的方案車站是太小的。首先，它沒有足夠的站台去應付現時高峰的流量，亦沒有足夠的站台應付將來的發展。另一方面，(公共專業)聯盟只是假設使用一層的車站來做大堂、所有其他的設施等等，但我們現時在西九，其實是使用了4層，意思是說，它要達到同一個服務水平、同一個規格標準的話，它的車站根本不夠地方使用。我們說它放在那兒的理據，我們說它的估算是過於粗疏，它嚴重低估了那個造價，我們便是這個原因，而不是說車站放在錦上路是不可行，我們並不是這樣說的。多謝主席。

主席：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政府設計了數年，人家花了數星期、數個月的時間做了這樣的成績出來，我覺得不可以太苛刻的，對嗎？我想問一問的是，如果與你集中討論一下那15個月台這方面，因為現時政府似乎堅持是有15個月台的，即無論是在"西九"還是錦上路，這樣是否恰當呢？我想問一問而已，即如果你在錦上路便不需要15個月台了，對嗎？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月台的數目與總站的位置是沒有直接關係的，即雖然有機會是可以減少月台。但是，在我們這個情況下，我們長途站是9個月台，短途的便是6個月台，那9個月台其實在我們給立法會的文件和在11月6日鐵路事宜小組，我都有詳細解釋過為何要這麼多個月台，有一個便是為將來發展的用途，另一個便是為操作彈性預留的，餘下的7個站台便是根據現時時間表高峰的要求，我們是需要7個站台的。所以，聯盟說使用6個站台可以應付到這些要求，其實我們覺得是不適當的，做不到的。多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接着是湯家驊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重新再做一次諮詢，局長便說這事是沒有可能的，因為這即是從頭再做過。但是，問題是，有數條村的居民根本對這件事情真是完全瞭解不到的，因為當時你的諮詢只是跟一些村長談，卻沒有跟村民談，包括上葵涌村和打磚坪村。同時，當時你的同事對他說是不穿過他們那兒、是繞道的，但事實上，現時聽說好像是穿過它的。第一件事便是，局長你可否證實一下，局長你是否.....

主席：重複了甚麼？

梁耀忠議員：甚麼？

主席：說你重複了一些東西，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我未說完，未說完的。

主席：你讓他先說說吧。

梁耀忠議員：究竟是穿過還是不穿過，.....

主席：穿過哪兒？

梁耀忠議員：上葵涌村和打磚坪村。同時期，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說，那四十多座大廈可得到賠償的，是否包括上葵涌村和打磚坪村那些居民呢？而同時期，華景山莊亦受到爆破的影響，究竟華景山莊亦會否像涂謹申議員說的那種情況一樣，會收到一個賠償呢？

主席：或許馬女士先回答一下，好嗎？抑或副秘書長？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主席，諮詢那方面，其實無論是政府或港鐵的同事，與有關的居民一直以來都有一個緊密的接觸。剛才議員所說那數個特別的地方，不如我請港鐵蘇小姐將情況向大家解釋一下。

主席：蘇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蘇雯潔女士：多謝主席。其實，在葵涌那方面，在上葵涌村、油麻磡村和大白田村，我們的隧道會在地層的深處經過的。所以，在一些不同的地區諮詢時，我們在08年時，便已經開始到這些地區向村長作解講。至於當中的細節，其實在這個講解裏，我亦有向村長比較清楚地介紹了，究竟它是如何的。在這個過程中，亦因為那個隧道有經過這個地層，村長亦向我們提出一些不同的要求或是不同的關注。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是有向居民解釋或是向村長解釋的。如果有一些還需要進一步與他們聯絡的話，我們亦會在接着的跟進工作裏，與他們再聯絡。

主席：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我很清楚她沒有向居民作一個交代，這並不是我"屈"她的，剛才說了，只是與村長作交代。

主席：她是說，如要的話，她便會去做。

梁耀忠議員：但問題在於這便真的不是一個全面的諮詢，這是第一點。除了剛才說的數條村之外，還有葵芳花園、和記新邨、葵芳邨、葵芳閣等等地方來說，同樣會受到一些噪音影響，我便不知道你們與他們做了多少次諮詢、諮詢程度是如何、講解情況是如何。還有，如果真的受到噪音影響時，會否有一些賠償或保障或安排呢？

主席：哪位回答呢？都是蘇小姐？是的，請說。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蘇雯潔女士：其實在整個高鐵項目裏，首先我們會做一個環境評估，亦看到如果在工程的過程中有任何噪音可能會比較高的地方，亦會相應做一些噪音紓緩措施或在施工階段，我們會有一些隔音屏障及其他不同的做法。在未來這個過程中，如果這個撥款通過了之後，在一些地區的工作小組裏，譬如一些社區聯絡小組，我們亦會與不同地區的居民提早在工程之前，向他們講解當中的細節和我們會做的措施或是之前的紓緩安排是如何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

主席：湯家驊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她的那些，她並沒有回答。

主席：時間到了，不好意思。湯家驊議員，接着是鄭家富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必需要說的便是，如果有議員他要義無反顧、不問因由去支持政府，我是瞭解但並不尊重他的立場。當然，剛才謝議員發言時，我是不應該笑他的，但坦白說，真的是忍不住了，主席。不要說你自己身為律師，我相信在電視機旁邊的一個學生都會瞭解到，現時政府根本都不可以說它決定在市中心做"一地兩檢"，我如何"打官司"來挑戰一個未有的決定呢？我真的想不到為何一個做律師的也聽不明白。

第二點，主席，我亦想說的便是，謝議員說他全程坐在這兒，便批評我們的問題重複，我亦不明白為何他一個身為律師的，也不明白其實我們議員提出"一地兩檢"的問題的主旨在哪兒。其實問題並不在乎是否要挑戰政府的決定，而是憲法上是不可行，所以政府便不應該誤導香港市民，說有可能做到這件事。我的問題便是說，既然是這樣，你應該假設沒有"一地兩檢"；而沒有"一地兩檢"的話，對於高鐵的建造、經濟效益、高鐵的效能，影響是去到哪兒呢？我也未有機會完全問完，因為主席你又說我只可以有5分鐘，對嗎？如果一個如此簡單的問題議員都聽不明白，坦白說，真的幫不到他的了。

主席，我現時正式問政府，剛才回應"長毛"議員時政府有少許觸及我要問的問題，以我理解，如果我沒有記錯，政府說10%的運客量不是在廣州以外，政府回應似乎是絕大多數，即90%客運也以廣州為中心，政府剛才也回答，不論有"一地兩檢"也好，或沒有"一地兩檢"都好，在香港境內最高車程只可能達到170公里而已，不能達到380公里；在這方面，政府其實有責任向香港市民解釋清楚，主席，我現時的問題是這樣的，由廣州到西九之間有3個車站，最後的站是福田，由福田至西九距離只得30公里，如果沒有"一地兩檢"，必須在邊境辦理過境手續的話，其實，這鐵路系統在30公里的車程來說，只是一個較快的接駁鐵路系統而已。既然是一個只是較快的接駁鐵路系統，第一，我們是否應花669億元建造一個接駁系統？第二，政府有否評估這樣的接駁鐵路系統，其經濟效益與原先說可以直達天庭的高速系統有否分別，有沒有做這項評估，如果沒有"一地兩檢"的話，其經濟效益.....

主席：湯議員，我相信你正重複自己，你的問題已問過幾次，但我相信局長.....

湯家驊議員：我沒有問過幾次，我剛剛才提問。

謝偉俊議員：三次了。

主席：不是的，我記得，但局長可能答不到的。局長，你可否回答呢？

湯家驊議員：不是，主席，我是問它的經濟效益罷。

主席：局長，請你回答吧。

湯家驊議員：我剛才何曾問過經濟效益？

主席：唉！不要緊，你回答吧，局長。

湯家驊議員：因為你很不公平呀，主席。

謝偉俊議員：不是不要緊，是緊要的，因為你在"拉布"的話，認"拉布"，認重複問題。

主席：局長，你回答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想湯議員有些誤解，便是一定要在福田下車，正如我解釋，我們現時在紅磡沒有"一地兩檢"也有直通車前往上海和北京，我們也無須在深圳下車。因此，如果有適當的安排，我們就.....

湯家驊議員：不是，主席，因為剛才局長回答"長毛"議員時，"長毛"議員是問過她這個問題的，她的答覆以我的理解是絕大部分的客運.....她說99 000個客運數字是抵達廣州的，或許局長解釋一下，是否在剛才回答"長毛"時答錯了，還是我聽錯呢？

主席：你有沒有東西要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其實.....

湯家驊議員：其實上一個問題，我有問過這問題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不明白他的問題在哪裏，在99 000個裏面有.....

湯家驊議員：主席，其實我是想再問一個問題，不過，稍後謝偉俊議員又說我重複問題。

謝偉俊議員：是謝偉俊議員，對不起，湯驊家議員。

主席：鄭家富議員，接着是甘乃威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那即是怎樣？

主席：你喜歡便再排隊吧……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都是繼續問有關道路網改善的問題，希望同事不會覺得我重複，因為我一直未得到一個很確切的答案。

主席，我希望特別是局長或運輸署的同事，我就剛才所問，你可以看到，西九那幾方面那幾條道路要改善交通網絡，例如連翔道和佐敦道由5線改6線，廣東道和佐敦道則由2改3，廣東道至九龍公園徑是1改2，接着連翔道和柯士甸道西，則由兩條增至8條，還有要在廣東道挖掘一條隧道，主席，你只是聽我說這些工程，剛才副署長說，這些工程興建時的6年時間可以找一些不需要及不太擠塞的道路使用，我希望他再回答，因為剛才沒有時間，我給他多一點時間回答，究竟是怎樣在該區於建造的6年期間，令該區現時已出現嚴重擠塞的情況下，能夠令我們覺得政府能夠解決問題，此其一；第二，我希望局長真的要能說服我們，剛才一直也沒有回答我有關運輸政策的問題，因為局長你是負責這項政策的，你總不能夠打算用一條高鐵抵達西九，但令這區以我剛才採納政府10年前做的數據，塞車的問題。我剛才有些數據沒有提出來的就是，當時的研究說明，香港人每天塞車53萬小時，換言之，一年便已經是1億9 000萬小時，當然並非集中在該區，但九龍西是香港塞車相對較嚴重的地方，我當作除5，正正大概是4 500萬小時，你的文件告訴我，高鐵為香港人爭取每年節省交通時間4 200萬小時。但是，反過來令我們塞車可能正正又是4 000多萬小時。這便是政策上的謬誤，我希望局長解釋這一點，以及運輸署作為技術官員告訴我們，如果這樣弄致交通那麼擠塞，在西九裏面，你如何能令日後建造期間及建造之後，為何一定要用10多億額外的金錢來為西九總站做工夫呢？多謝主席。

主席：程副署長，請你先說。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程錦昌先生：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讓我先說吧！

主席：啊！局長先說，局長先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我先回答後面的問題，我想這個前設是，如果我們做了現時研究裏面的建議，我們是說整個西九龍區有一個很明顯的交通方面的改善，這些我們在文件已有詳細交代，即在工務小組及早前的鐵路事宜小組已經交代了，是指整個區域41個主要道路口，其實，我們說的是大部分等候一個燈便可以通過，所以，這應該是一項改善的一個過程。

此外，在建造期，其實現時有一些較優先的項目，我們已一直在進行中，不單把車流放在較少人使用的道路，還有其他配套工程會進行，在這段時間內不斷作出改善，或許我請程先生說一說，現時，我們先前抽出要優先做的一些區內改善項目。

主席：副署長，請簡單回答。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程錦昌先生：正正是剛才局長所提，基本上，我們會有些短期，即臨時措施，先將現在出現擠塞的路口的容量提升，然後便逐步做將來作為永久的改善措施工作，是這樣來做的。

主席：甘乃威議員，接着是馮檢基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今次由政府出資興建這條鐵路，將會以服務經營權的形式給予港鐵營運這條鐵路，我想問有關經營權的協議，是否已經簽署？還是未簽署？如果有這份簽署的協議，可否把有關資料給我們參考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以我理解，服務經營權本身在兩鐵合併時，框架已經定了。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有關這框架的內容可否再提供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當日應該有提供過，但主席，我現時沒有資料在手邊。

甘乃威議員：會後可否向我們提供呢？

主席：會後你可以給我們的，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們可以提供。因為當時來說，即我剛才一直解釋如何是九一之分等等，其實都是已公開，在當日的法案委員會有非常詳細的討論。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關這個經營權，你可否再提醒，有關在過程裏面，如果鐵路經營的.....即港鐵吧，服務欠佳時，究竟會否罰款或收回經營權給其他公司營辦？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當然，它的服務水平是有規管的，但這並不是從服務經營權，我們當天兩鐵合併時，我們每一個項目其實也是有服務水平的，正如現時的地鐵，我們也有服務水平去要求，譬如它的準時程度等等，所以變成這並不是在這份合約內規管的，《鐵路條例》也有相關安全及其他規管的標準。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但是如果它的服務不達到水平的話，有關經營權會否在協議內有懲罰的條款呢？

主席：有沒有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想請秘書長回答。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正如局長剛才說，鐵路的營運、運作的標準或要求達致甚麼程度，其實，一直以來的制度我們有客觀標準去監察鐵路公司的表現的，當然，高鐵與普通鐵路也有分別，但這些分別，我們屆時也有標準，要求鐵路營辦商遵守的。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問它不達標時，有沒有懲罰的條款？這是我的問題。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我們會緊密監察它的表現。

主席：即是沒有，對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與現時來說，亦是一樣道理，如果它每次有任何事故或情況，它一定要出來交代，一定要向我們提交報告，找出事件原因、如何改善等等。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不是我們拖延，我希望局長或秘書長較正確回答我的問題，有便答有，沒有便答沒有，我問你究竟是否有懲罰的條款，你簡單說沒有便行了。你又回答一大輪遊花園，請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吧。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想我們明白背後的意義，都是想它有一個服務標準。所以，我們就說有一個規管的……

主席：即是沒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明白了。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還有一個問題想跟進，剛才有關大角咀一帶的賠償問題，即1.9億元，請問局長，可否提供你計算的方程式，是如何計出1.9億元呢？

主席：局長，行不行呢，局長？你說是很粗略的估計，如何計算出來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是的，是的，這些……

甘乃威議員：……一定有一個方程式的，一定有一個方程式計這條數出來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即是有些假設……

主席：是的，可以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秘書長說一說。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這處亦須小心一點，因為當說到樓宇的價值，當說到物業的價值時，不免有些

敏感資料。例如一幅地的估價多少，這一點如果變成公開資料，對有關業主，對有關業權人可能反而有不利之處。

主席：馮檢基議員，跟着是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正想跟進這個問題，就是說，你自己覺得對人不利，但作為業主，我們真的想知道，你所謂收回地層的索償計出是1.9億元，對我這個單位及這幢大廈影響多少，變成你較我更清楚，反過來，反而我作為業主卻不知道，這又怎麼合理呢？我還想問3個問題，我簡單提問，讓你一次過回答……

主席：每人只有4分鐘時間，你不要問太長。

馮檢基議員：……我知道，第二，我想問的是，以往來說，政府可否真的提供一次專業人士索償的保證金，這個是市建局，當它估的樓價而業主不同意時，市建局可以讓業主免費自行聘請測計師，費用由市建局支付，類似這種做法，可否在今次對受影響的業主，特別是大角咀該14座的業主同樣有這種做法呢？第三條問題是，機場當時的玫瑰園有一個liaison office設在九龍西，是有實權的，由林中麟負責指導，當地區有人覺得有問題，直接向liaison office提出投訴質詢時，便有一個有實權、各部門一同有分參與的，去立即解決地區出現的問題。這個，你剛才提到的地區聯絡小組是沒有權的，是諮詢組織來的，可否轉為一個有實權的組織？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該個諮詢中心，主席，雖然是一個諮詢中心，但其實我們路政署的同事會與他們緊密聯繫的，其實主要是回到路政署去看該工程，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適當的安排，所以，議員可以安心，不單是只與他們溝通，譬如有些甚麼實質的問題出現，會有實際掌握工程情況的同事處理的。

此外，說回專業人士索償的提議，很老實說，現在不是我們現行的安排政策，以往我們的鐵路發展並未有這個安排。長遠

來說，是否有這個需要，當然是可以考慮一下。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做這個工夫，不是待有事發生時才處理。在設計和施工期中間，甚至中間的監察及之後的一些安排，其實是整個過程的，並不是建築期那5年，之前設計時已經要去做，與居民溝通、做好監察等等。所以，我們便覺得現時的制度都是可行的。但如果你說將來我們是否願意考慮這事情，我們可以回去考慮一下。

主席：馮議員。

馮檢基議員：剛才說到在追究方面每一幢的價錢，你可否說出來？

主席：是的。

馮檢基議員：那個需索的問題。

主席：第一條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那個與個別居民……

馮檢基議員：即你覺得你比業主知道更多？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與個別居民用個別的形式接觸，這方面我們很樂意做。

主席：即他來找你，你會告訴他，但你不會全部公布誰有多少，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沒錯，沒錯。

馮檢基議員：即是否每一個業主來問你，因為這些是他的事，他的資料，他都應該有權知道，並且你一定會提供？

主席：是這樣嗎，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我們盡可能提供我們手頭上可以有的資料。

主席：即他個別親自來找你，你便會向他提供？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在這裏亦不能說出究竟業主提出甚麼問題或他要求的資料是甚麼，但是.....

主席：要求甚麼資料，馮議員？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即是我們盡量去.....

馮檢基議員：因為他提到收回地層，政府自己估計是1.9億元。那為何要將14幢或46幢樓宇，我不知道它怎樣計算，現在他又不肯說，這是計算出來的，你自己政府一定有那個數字的，為何那個數字你可以知道，我作為業主我不能知呢？這幢樓宇是我的樓宇，不是你的。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不是，主席，我想.....

主席：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要返回基本，就是這個是說它在重建的時候，如果它受損的話，我們現在去估計.....

馮檢基議員：你估計給我聽，你讓我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如何去重建呢，將來它是單幢或與隔壁的合併一起做，對業主來說，他已經有個實質的建議，我們當然可以很實質地反應，但如果說我們可能去重建，又不知怎樣去重建。議員，我希望你明白，我不可能有一個實質的數據表示一定這樣賠償。所以，這會是一個過程，如果他已經有一個很成熟的重建建議，當然我們便可以變得很具體去討論。但如果是有有的話，這樣便只是一個很初步的接觸，即這一定是基於他本身的具體情況。

主席：李卓人議員，接着是涂謹申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就不知道局長知否這是甚麼(手持南瓜)？

李卓人議員：局長不看也要看一下，剛才鄭家富議員說這是"佛手瓜"，其實這是一個南瓜。其實我不是真的要問局長，當然我不是真的要問局長知否這是甚麼？這是一個生活方式的象徵，其實農村的生活方式本身，即我們希望政府要尊重。剛才我聽到局長很強調一件事，就是一定不會去想特事特辦到一個地步，做到搬村的做法，但其實現在別人說他們既有的生活方式這麼多年，長者可以去耕種，然後自己維生，那種生活方式，你是完全徹底地剷除。當然，剛才局長說了一件事，我想聽你說多一點，就是你好像，尤其是劉皇發議員在席，好像說透過鄉議局，會安排到，不知是不是，可以日後將來有機會有些土地供他們購回。但我想知道是否社區也可以一併存有，即大家都可以真的，就算你不是做到原村搬村的一個政策，但效果是否你想說一件事，在效果上，你最後是透過鄉議局，可以做到這個最後的效果，令他們的生活方式可以繼續，令整個社區可以繼續，尊重他們這麼多年的社區關係，你是否可以做到？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主席，我聽說，如果過了這個賠償方案之後，菜園村居民便要差不多在1月中的時候，已經要填寫他們想着有甚麼選擇，因為大家知道可以選擇購買居屋，又說可以選擇公屋，那是否只得一兩星期的時間讓人選擇，是否真的有一個最後的所謂"死線"，就是在當天之前要作出選擇？那麼，我想問這是否過於逼人太甚？如果你1月初通過，1月中已經要他們選擇，是否真的有這個"死線"，還是其實你的"死線"是可以再遲一點點，讓他們真的可以自己再想想，以及與家人商量一下？因

為現在你不可以說他們知道要離開已很久，因為其實這個方案最後未通過的，方案通過最後都是要立法會投票、財委會投票後才真是通過，那你是否真的要逼他們立即作出選擇？我想知道你讓人選擇的所謂deadline，死線在何時？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在第一個問題，其實我們是回去說究竟在現時的選擇中，如果居民覺得他們希望以務農繼續維生，作為他們的生活方式，他們可以利用這個復耕的政策。復耕政策就是他會租或買一些農地，那為何鄉議局是有一個角色呢？就是我相信它作為一個忠實的媒介，可能有一些願意提供土地的業主，它會與這羣居民一起傾，有些我知道已開始討論了，並不是一羣人一起居住，有些是一兩戶，但如果他有足夠的土地面積，可能是有一羣村民組成一起，也可以一起購買同一幅土地，利用這個復耕政策，他便可以有類似自己一個比較緊密的社區在那裏，我不知道，可能是十多二十戶等等。那便要看看他們自己具體的安排，但如果他們成功取得我們60萬特惠金的話，他們便可以組合一起來做。但我想強調這個，就是因為他是利用復耕政策來做。

至於你的第二個問題，我猜想你提及的一月底那個是我們現時登記的日子，至於他是否真的要選擇，是怎樣呢？先要做核實過程，然後知道他的特惠金到達甚麼水平，最後才去選擇，現在居屋的情況，我們估計選擇的時間大約在三、四月，我們希望能做到這情況。

主席：涂謹申議員，接着是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先問大角咀有關估值方面。其實你今次不是第一次做，你過往這麼多項地鐵的發展、收地底等，是否用同一個方程式的估算方法，你可否提供一些資料，就是你的估計、估算等等呢？為何我要這些資料呢？概念上就是，如果這個資料，第一，你在財務文件中，事實上是沒有詳細說清楚的，老實說，你說的1億多元，是你最近才說出來的，舉一個例子：如果這個數字是190億元，那怎麼辦？可能大家的考慮是不同的，即我們是否經大角咀？抑或不經大角咀，不如去錦上路吧，這可能是完全不同的想法來的。所以，我希望你可以提供

一些基本的資料，譬如你說的數目有多少等，但最緊要是你的估計。我舉例，如果你已經做過大角咀一些survey，正如你所說，有些大廈，你是經過，而它的發展地積比率已經用盡，有多少未用盡的，有多少座裡面，你估計有多少座會有可能受設計的影響。這些你是會有一些一貫的方法估出來的。可否就這方面能夠向我們提供詳細資料？你不需要一定說到剛才馮檢基議員問你的時候，你譬如說希望大廈，我舉例，那你又會影響多少，可能你的說法影響他的大廈，是有可能成立的。但問題是，舉例說，你可能是有，譬如那裏有14、15座在大角咀.....是14座，OK。實際經過的可能是44座，30座已經是用盡了地積比率，14座受影響的地層是鄰近它多少米，那它如果只要能從4個project中有1個project與隔鄰左右收購得到的話，那它的設計影響便減少某個百分比。這些你可以有科學的估算及過往的一些估算，一致的方程式，可否向我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因為如果不是的話，到最後，我舉例，譬如大角咀的大廈，其實因為他們那些市民、我們的居民，他們看到，剛才余若薇議員也說過，他看到隔鄰興建數十層，他的想法便是："喂，我十層八層，興建至他那裏，如果建不到他這麼高，那我可能損失，只是那塊土地已經要數億元罷"。但你說合起來也只是1.9億元，全條線，他可能說只是他看着隔鄰那一座，我的對比已經是數億元了，那變成大家的期望等等的想法，是很不同的。但如果你本身已經有做過這些研究，我希望你能夠詳細說明，你不需要牽涉到一定是哪一座大廈，但整體上你找到的，例如地積比率已經用盡的有多少。我相信這是客觀的事實，是可以比較容易說服我們，這個1.9億元，抑或是19億元或190億元。

主席：怎麼樣，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現在我們真是沒有辦法去估計哪一幢大廈何時重建及會否重建。所以這方面是很難做到我們一定要一個好像方程式去做。為何我的同事不斷強調這一個是比較粗略的估計，沿用我們一貫的方法，就是究竟影響多少幢大廈。如果它是重建的話，可能會有甚麼影響，而不是我們說每一幢已經研究它究竟有多少發展潛質。因為我希望議員明白，這個可能會是一個很漫長，有些樓宇可能是10年才會重建，有些可能永遠都不會重建，所以這是一個很艱難說現在已好像很科學化地解說到這件事。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不是，你就不會西港島線，你能說出3.789億元啊，那你怎可能呢，是嗎？即你.....3.789億元，即去到10萬元.....

主席：好了，涂謹申議員，你時間已過了。現在即將到10時半.....

涂謹申議員：.....去到10萬元也行？

主席：.....那我便運用我的權力，就是將這個會議最遲延長至10時45分。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我想提一個程序問題，因為今天這個項目事實上是非常特別，連上次會議，我們今天總共開了10小時的會議，今天是6小時，上次是4小時。那麼，我也明白，亦都尊重同事可能，尤其是他沒有參加鐵路事宜小組，沒有參加工務小組，有很多問題想發問，亦都有同事很執着，有問題從不同的角度發問，是否重複，這是見仁見智。我同意要給予更多時間，所以今天沒可能完結這個會議了。

主席：不如這樣.....

劉健儀議員：.....不是，我.....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是。

主席：.....我已說出會將會議.....

劉健儀議員：先延長，OK。

主席：.....因為秘書很緊張，我不說便沒有.....

劉健儀議員：OK。

主席：.....10時半，所以變了好像那個叫做，英文叫做 Cinderella般，總之我現在說延長至10時45分。你繼續說。

劉健儀議員：好，謝謝。

(有數位議員反對)

主席：我已經說出來了。

劉健儀議員：是。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是，謝謝主席，多謝。我想，就是因為事實上這個事項，就算給予多些時間討論，都是要有一個終結的。

主席：是。

劉健儀議員：那麼，我建議主席，你考慮在下星期找一個時間，給同事多些時間，他們喜歡如何問便問完它。因為今天限定6小時、3節時間，所以你都是要有一個總結。那麼，有同事亦都有建議，就是我們給予多些時間。當然，主席你老人家要決定在哪天開會，即一直談到大家認為是很透徹，夠時間，便作一個表決，不可能一個星期又一個星期，那何時才有一個終結呢？始終這都是一個程序，我們是要處理的，主席。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也知道我是看有多少人發問，沒有人發問便表決，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們有些同事就是定到，怎樣也要把會議這麼僵化，定到只有兩小時，多1秒也不行，以前不是這樣的，你也記得，

不要緊。因為是兩小時一節，所以我們每次開會便要今次一節……其實一節兩節，也都不是由我說，是當局自己提出的，它會覺得它有很多事情，因為如果不先說出便沒有的，不是說大家有空，又有房，不如我們多談1小時，教育事務委員會那時經常多談個多小時，但這個會議不行，所以是由當局提出，今天說3節，是由局長提出的，她提出，我亦都應承，所以是沒有問題的，所以並不是我劉慧卿現在坐在這裏說不如下星期開10節，這樣子，是由局長提出，我剛才也問副秘書長，他說他也會與當局討論，那我就說，本來下星期五是沒有財委會的，但在星期三，副秘書長已經和我說，不如你先想想，如果有需要便開會。因為下星期五有內務委員會，那麼之後又開吧，我不知道你下星期五內務委員會開會至何時，劉健儀主席。所以，我相信同事也不會反對，即如果今天不能開完，因為我們仍有六、七個事項要處理，那下星期五開會。但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說，不如我們下星期五開長一點，讓議員多問一些以便完成所有提問，我都沒有問題，但是否要3節、4節或6節呢？就讓局長回去再想一想吧。如果局長覺得有此需要，而劉議員亦說得很好，即讓大家完成所有提問，直至全部問完，那便投票吧。

譚耀宗議員，然後是李卓人。

譚耀宗議員：我同意劉健儀議員的建議。我想向局長及主席建議，我覺得那些節數可以是無限節，說完為止，問完為止，我覺得這是一個好辦法，否則你這樣一日一日加上去的話，大家都希望有一個時間表，但沒有辦法，倒不如一直延續下去，直至大家問清楚為止吧。

主席：我現在聽取大家的意見，局長也在此聆聽。現在是無限節啊。即是一人說1分鐘，就這個節數，即下一次，是否下星期五，你表達一下你的意見。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

主席：記下所有名字。涂謹申議員。你們舉手吧，繼續舉手吧。涂謹申。

涂謹申議員：主席，你老人家是有權可以延長15分鐘，但這15分鐘你要合理地延期，如果你發覺根本延長了這15分鐘，卻無辦法能夠完成那些問題的話，這15分鐘，其實是不能完成的，我們的所有會議由2小時變為2小時15分鐘，並不是這樣運用的。我就表達這個意見而已。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大知道我們的會議會怎樣，如果我下星期五沒有空，那怎麼樣呢？本身又沒有那個會議……(席上眾多議員發言)

主席：你沒有空……

梁國雄議員：因為你沒有作預告。

主席：梁議員，你沒有空，有些人很開心啊……(眾笑)

梁國雄議員：第二件事，我真的不是太懂，是否可以隨時說開會呢，第一？

主席：當然不是隨時，今天是星期五，"老兄"。我現在說的是一個星期之後。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第二，我反對無限節數開會。

主席：好了，我聽到你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絕對反對。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沒有可能無限次的。

主席：你建議多少節呢？

李卓人議員：如你所說的，讓局長與你再商量吧。

主席：我當然會商量，今天已經3節了。

李卓人議員：是啊。

主席：你是否說，最多3節或5節你都可以撐下去？

李卓人議員：很難撐下去。

主席：我的聲線很快會變成劉健儀般.....

李卓人議員：老實說，今天3節大家都難撐，其實2節是最合理的。不過，如果你問我，就2節吧。但是，這個我還是留待局長與你商量。但是，主席，我想提一個問題，其實現時根本再談下去也沒有意思，倒不如現在我們結束會議。

主席：不，我聽完這事情就結束了。

李卓人議員：然後交給你與局長再商量下次怎樣開會。

主席：有幾位同事舉了手，我一併聽完它吧，局長也在此聆聽的。葉國謙、葉偉明，何秀蘭、湯家驊、陳鑑林。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都知道，我們主席的權力很大，因為.....(席上有議員插言)

黃國健議員：秘書，黃國健……不要寫為葉偉明，要清楚啊。

主席：對不起。

葉國謙議員：是否補回時間給我，我還未說。

主席：行，行，行，補回給你，再重新來過。葉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都知道，主席你在這個會議的時間決定方面，你有很絕對的權力。不過，我覺得現時這樣，即大家的意見表達是要充分。既然大家要充分，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時間，否則永遠地下個星期，再下個星期，再下個星期，現在是有人要"拉布"，這已經是事實了。在這情況下，我們又不會故意壓制任何議員的言論，對嗎？你老人家也是這樣說的。所以，我認為是否都應該要有一個決定，這個決定可以由我們大家一起表決，究竟應該如何處理。即是譬如說，在下星期五要開會，那便開會直至最後完結為止。我們過往也有由早上至通宵開會的，還能怎樣呢？否則永遠都在拖延，永遠都不能夠決定，我相信這不是我們想看到的。

主席：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主席，剛才很多議員說，議員是議事，但總不能議而不決，因為全港市民正在看着我們議甚麼事，你總要有一個決定的。現在財委會之後仍有幾項事情，還有一項關於醫院，等着救命的，你已拖延全部事項幾個星期了，你始終都要解決的。既然剛才梁國雄議員說："喂，你不喜歡議事，你回家去吧。"我現在告訴你，拜託你，如果你認為無限節數是不可能的，你便回家，要不你提早辭職，對嗎？不是這樣的。你的黨友都明明說"拉布"，要"拉布"便讓你拉吧，既然大家都要議事，就繼續議下去。

主席：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要求如果有不同意見……

主席：無限是嗎？

黃國健議員：……便表決。

主席：怎麼樣？表決甚麼？

黃國健議員：有不同意見便表決，看看大家……(有議員插言：表決無限節)

主席：表決甚麼事呀，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表決是否贊成無限次。

主席：剛才大家都說，由我與當局商量，你現在說起來，又去到表決，我是聽大家的意見。

黃國健議員：我提議而已，你老人家可以不接受的。

主席：不，我現在是聽取你們的意見。我相信表決並無此需要了。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我是索取文件的。因為既然下星期，可能下星期再開會，但那份交通影響評估早前並無向公眾發表。

主席：現在已發表了。

何秀蘭議員：只得一本。我希望秘書處可以幫忙，即每個議員都有一本，因為我很羨慕陳淑莊議員，如果她發言的時候，我們都不知道她正在看哪頁、正在說甚麼，這樣比較麻煩。我覺得每人都有一份就會好得多了。

主席：好吧，秘書處可以安排吧。排隊吧，排隊吧。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其實有沒有先例是可以無限次開會的？

主席：沒有，當然沒有。其實我相信由我與當局商量。我這個人……

湯家驊議員：不如這樣吧，主席……

主席：……你未必相信，我是很容易商量的。

湯家驊議員：我很相信你所說的。(眾笑)

湯家驊議員：主席，不如這樣吧，我提議……

主席：你提議甚麼？

湯家驊議員：如果你那麼容易商量，你與當局商量時徵詢一下有些……

主席：不是正在徵詢嗎？

湯家驊議員：……支持政府的人，他們覺得……

主席：他是說無限次，你們說2次。

湯家驊議員：我就是問你，無限次是有可能嗎？

主席：我知道，他都知道不大可能。

湯家驊議員：不如由他們說吧，別說無限次，他們確實說出來，他覺得多少節是一個合理的……

主席：他想開會開到天亮呀，他想讓你問完，問到你睡着了，疲倦極了，便投票。我有時候都很明白，我們那些建制派議員的想法的。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覺得這件事已被人看到，立法會的議事情況是很令人失望的。我們不應該這樣就一件事重複又重複，"拉布"般來討論一件事。如果從《議事規則》來看，即使寫明2小時1節也好，其實我們可以自行另定我們的議事方式，這完全是《議事規則》所容許的。只要財務委員會大家都同意一個做法，就應該可以行得通的，所以，我覺得主席你主持這個會議時，應該要公公正正。我們在整個《議事規則》內亦寫明，我們可以委任小組來就我們的工作進行討論，而提交到財務委員會的時候，基本上，我們不會再重複以前的那些討論。但是，今天的幾節會議當中，所有事項，有很多我們以前都全部討論過的，重複又重複。主席，你自己來作主，看看究竟應該怎樣做。

主席：秘書你說說，我們是否可以自己來改，定一個時間？(席上有議員插言)別吵，別吵。

秘書：關於現時的會議安排，是經過幾次商討，在去年……我記得以及前年……

主席：你別說那個歷史，你說現在吧，因為沒有時間了。

秘書：沒錯，委員會是可以自行決定應該開會的時間。不過，現時的安排是經過多方商討，以及政府的，並非一次、半次的例外安排。如果委員會決定以後無限時間的一個時段，我想我們應該想想是將來稍為長遠的安排，而並非只為今次。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為了節省時間，其他人說過的我不再說了。但我覺得我們真的要有效率些，還有幾項議題未討論，完全拖到.....但是否下星期五，你老人家可否作一個決定，或者我們現在有需要大家投票，讓你有一個mandate，你便可以跟政府商量，就是下星期五開會開到一節又一節。總言之，做到、問到大家滿意為止，然後投票，我們再一併處理其他幾項。我覺得這樣我們才對得起全香港人啊，否則我們就這樣"拉布"下去，你再拖幾個星期，就真正讓人覺得我們就是"拉布"，你不承認也不行。

主席：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是索取文件的，剛才提到關於地層會影響發展潛力的時候，很明顯，政府進行了一個估計，那個1億9,000萬元那個，但有關文件並無提供給我們。我要求取得那份文件，特別是牽涉那些樓宇的名稱，以及它們的估計，那47幢私人樓宇，我想要那方面的資料。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很多謝議員那麼有興趣。首先，我相信可能有很多議員都未必有時間看，而我很鼓勵大家看，但說真的，這份文件是相當、相當厚的。如果傳閱出去而不使用的話，便不好了，我亦覺得很不環保，希望可以circulate，問哪一位要的，便再剔。

主席：對，秘書，大家想要的便聯絡秘書吧，別那麼不環保，不要的便不要搞了。何俊仁議員，然後劉江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只想簡單說，一個如此大規模的撥款計劃，牽涉如此複雜的問題，那麼多爭論，其實越是多問些問題，實際上也不是問很多，每人問得多少次呢，今天問了兩個問題，就別說人家"拉布"及拖時間吧。你自己不問便算數吧。我覺得這樣，主席，如果你說直落通宵，像以前那般做法，是不實際的。

主席：你覺得多少節可以接受？

何俊仁議員：我贊成這樣，星期五，可以3節也無所謂，然後接着可以星期六又開會，我都不反對，但我不贊成通宵。

主席：好了，聽到了。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同意何俊仁議員的說法，我覺得不是說無限時……

主席：即星期五不行便星期六了，好啦。

劉江華議員：……而是無限節，變成兩全其美，一方面，議員可以盡量問，另一方面，會議有了斷。

主席：好的。

劉江華議員：正如剛才所說，有關醫院等等方面是真的有需要做。

主席：石禮謙。沒有時間了，你讓其他同事都說兩句，好嗎？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希望……

主席：讓他說完。你把它說完吧，劉江華議員，你快點說完吧。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同意，譬如說星期五可以是3節或4節，對嗎？沒有問題的，不通宵。

主席：那星期六呢？

劉江華議員：星期六9時開始，一直開到最後，但要以2小時為1節，是無限節的。其實根據會議常規是完全是可以的。星期六不能完成，那便星期日吧，我們預留3天完成整個財委會的所有議程，這是最好的。

主席：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我都同意。

主席：你同意，是嗎？

石禮謙議員：我希望先談醫院和另外那些項目。

主席：政府是不想的，不過，應耀康秘書長正在聽的，你別回答，你聽吧。

石禮謙議員：好，星期五，如果可以通宵，如果不通宵，便星期六，星期六不通宵，便星期日。

主席：通宵就不會了，我告訴你，最多星期五、星期六……秘書長，不，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剛才余議員提及的那些文件，我想提出，其實因為涉及……如果你說每一幢大廈，以及它有“銀碼”這些資料，我們以往的做法，是放一份……

主席：局長，不如你讓他……他們想先決定開會時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我恐怕那些文件……

主席：不，文件，你任何時候都可以告訴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要說的是，只可以放在秘書處，因為涉及他們的私隱資料，不可以這樣一人一份。

主席：現在劉江華議員有一個意見，希望大家會接受，即星期五開3節左右，然後星期六又多開3節，然後星期六可能開4節或5節；如果仍不能完成討論，便星期日，即連續3天，讓你們問。一人可以問十多二十次(葉國謙議員在席上發言).....即是再開.....總言之，問到你問完為止。怎樣，涂謹申議員，你有30秒。

涂謹申議員：我反對，主席。因為人有體力的限制，以及有些文件你是要分析的，以及你牽涉背後.....不單我們提問，我們背後還有很多Research Assistant一直協助我們工作的。你不可能說，我們一直問下去，根本聯絡方面所有事情都.....怎可能這樣呢？你每日4小時便4小時，6小時便6小時，不可以直落到最後，這樣你不能做到合理的議事水準和分析的。(席上有聲音)

主席：是。

劉江華議員：.....委員會也是這樣子，請你投票吧，好嗎？請你投票。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真的反對，沒可能。

劉江華議員：主席，可否請你投票？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和議劉江華議員的意見，希望你投票。

劉江華議員：請你投票好嗎？

陳偉業議員：主席，為何我舉了手卻沒機會說？

(背後有爭議聲)

(另一議員：主席，時間過了。)

陳偉業議員：人人也是這樣說，現在舉了手卻沒機會說。

主席：各位，各位，我一直在問秘書的意見，秘書很有保留，她覺得不應該如此高壓地決定一件事，也不是一次過，如果做了，會影響到我們將來的會議，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們現在要散會，但我會跟當局討論，我亦已聽到大家的意見，我亦會說，今天的會議會作逐字紀錄，如果大家對我不滿，沒問題，下一次第一個動議就是對我不信任動議(笑)，這是沒問題的。但是，我已告訴大家我的看法，我一直在問秘書，秘書是很有保留的，她不同意這樣做，因為我們當時是討論了很多次才作決定的。

好了，謝謝各位，現在散會。我跟局長談談吧。